

其出而已矣是謂窮民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五一五號

曾子曰吾聞之無知焉謂之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

之友也無知焉謂之主且客之且夫君子執

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為兄弟故曰君

# 親不為則言

第二十七期



凡三章新別凡五百七十字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其能達

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

華氏國學講會編印

本刊爲收回印刷成本起見自二十  
六期起零售每冊加價五分卽每冊  
二角自十月一日起預定半年二元  
二角一年四元特此通告

制言半月刊社謹啓

## 太炎先生輓聯

小學仰宗師半載遙從未向玄亭問楊子

春秋垂世範萬方多難不堪江左失夷吾

王頌餘

國粹獨得薪傳碩果僅存當代問誰能繼起

海上相逢話舊高瞻遠矚天涯何處覓知音

郭椿森

受恩罔極

思教無窮

荊漢太夫子於先君有罔極之恩先君生平嘗謂田曰一知一識盡承師賜一飲一啄莫非師恩臨危之際猶頻言孤負明恩不置去秋先君卽世太夫子親賜嗜書歲暮田踵謝於吳門跪求爲先王父作墓表太夫子諾之且言曰清史本蕪雜體例多乖清會未入關以前者烏可列入本紀祇應稱世家耳至於列傳其穢有過魏書者更不足道乃祖道德政事遺愛在民學術文章自足傳後爾等又何必以有傳無傳爲恨乎爾等但能繼承先業克苦爲人卽足以報先人矣念田師承家學愧未能繼而父師之訓則所永永不敢忘者也昏迷之際無言可吐爰綴二語用表哀忱

黃念田

國學失名賢壽世文章沾溉廣

天聲揚大漢盛年風節感興多

戴季陶

### 太炎先生輓詞

直爲斯文櫛門牆只暫窺天人窮絕業匡濟負深期振筆曾興漢昌言孰攘夷願王心事苦  
百代仰遺規 龍沐勛

#### 木蘭花慢

向滄江隕涕錦帆路隔吳門去夏因龍榆生介與黃暉意文謬先生於吳門錦帆路同歸東明諸君陪侍講席不意遽成永訣 看一世沈冥  
九州瀕洞來日方昏邊塵極天萬里障西風舉扇欲汗人運厄龍蛇犯歲道窮麟鳳無春  
傳薪秦火燼餘溫誰共託斯文算指點烟蕪斜陽故國歷歷聲吞招魂漫歌楚些哭清湘流  
夢繞燕雲莫聽蠶叢夜雨還愁淚溼崑崙先生既沒月中 陳配德

# 目錄

答吳親齋論喪服書  
與沈商者論喪服書

周易孟氏學

禮經舊說

讀淮南子札記

餘杭章公評校說文解字注

老子古微

讀晉鵝識

龜籠賦

臨太液池弔明時所放鱗

蕪春黃先生遺詩

詩

補白

讀書雜錄

對漢大師語錄

寧鄉齋閱書札記

孟山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太炎先生遺著  
太炎先生遺著

沈澁民

劉申叔先生遺著

陶小石先生遺著

駱鴻凱錄

繆篆

潘承弼

但植之

曾絨

周味道錄

謝一塵

沈延國

孫世揚

徐復

潘承弼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卽重九後二日）  
爲先師蘄春黃先生逝世周年之期茲訂  
於是日下午二時在南京藍家莊九華村  
九號量守廬公同致祭凡同門之願與祭  
者屆時卽希蒞臨爲盼

龍沐勛 朱羲甯

金毓黻 童第德

黃建中 孫世揚

伍 俶 潘重規

謹啓

## 答吳親齋論喪服書

太炎先生遺著

親齋足下。得書論喪服廢興之義。今世衰道微。雖親死不葬。臨殯入內。世亦誰以爲嘗者。若因循積俗。無事以名實徵詰也。其猶欲酌損舊制。令當今可行邪。昔人云。毋輕議禮。蓋東原與任幼植書已舉以爲戒矣。所論禮經喪服多封建男統之制。今不可行。按封建與男統固非一事。封建者至郡縣制成而廢。男統者無時焉可廢者也。生人之初。知有母。不知有父。漸進始有父系。今社會學家亦以是分文野。顧歐洲諸國東及印度猶未能純爲父系者。有二事焉。一舅之名與伯叔父無異也。一女子得繼其父。再傳遂爲母系也。唯中國脫然于是。斯正文化之至優著者。豈可與封建同論哉。秦秀之議賈充也。不言其弒君亂政。而言其以外孫爲後。昏亂紀度。應諡曰荒。古之視此。如是其嚴重也。今鄙俗亦有以贅壻承統。傳之外孫者。士大夫素未嘗行焉。欲舉此美俗與封建一切屏之。其比擬亦非倫矣。所舉喪服三事。尊降獨封建有之。開元禮以來剗削殆盡。此當與時變易者也。爲人後者降其父母。此本後大宗爾。晚世之爲人後者。非後大宗也。猶爲所後者斬而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斯乃繆于禮

經亦宜舉正者也。唯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古制之可議者。大氏殷周之世。母系猶一二未絕。亟爲矯正。則不免過其直。雖然。荀子禮論有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三年何也。曰加隆也。今父在爲母期者。直不加隆爾。非有所損明矣。且杖期之與不杖期。其別有二。一。不杖期首尾十三月。杖期有禫。則首尾十五日也。以十五日故。容有經三甲子者。故古者亦謂之三年之喪。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禫謂長子及妻也一。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之異。不杖期皆在五升以下。杖期之服爲母則四升。此與斬衰正服徒以一升爲差。與斬衰義服三升有半者。其精粗殆無以辨矣。且母與妻至親也。齊衰杖期獨爲母妻有之。雖尊如王父。親如昆弟。皆不得比焉。斯亦見哀母之篤矣。由周而來訖于秦漢。戎狄浸遠。父系漸定。已如割一。然不待于別嫌明微。唐時嘗改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此于今日可行者也。明集禮又加隆爲斬衰。此乃見其一端。不可通于類例者。父母之恩一也。適母繼母則恩與父異。爲因母齊衰三年。則似殺。爲適母繼母斬衰三年。則過隆。若爲之分別耶。爲妾母斬。爲君母齊。于義又不可。故不如通爲齊衰三年之適也。若夫哀毀之情。起居之節。因母則如父。適母繼母則殺焉。是之屈伸。制禮者固不以一概定也。大氏議禮服者。唯開元禮爲得中。小小過差。當爲之補削。令歸于善。禮經喪服



則有封建世卿之制。明集禮則有隨情恣改之繆。繆者如婦為舅姑三年。其不可行者固多矣。來書又謂遮撥禮教與提倡禮教者皆非。夫今之遮撥禮教者。非因情有所不安也。誅于異國之俗。而慕其虛華。或妄爲論議以通之。是乃華裔之辨。非是與非之辨也。提倡者。所苦無其學術。高者爲禮經所困。下者爲胡清習俗所漸。然與夫壹意遮撥者。固不可同日而語矣。黑紗纏袂之制。今時華士多行之。猶未徧于齊民。計其陵遲之始。在清時已有其端矣。清固夷也。不習禮教。故喪服但有白布袍衫而無衰制。入關之始。士民雖去冠帶。從胡服。獨喪服猶依古。久之士人入仕爲吏者。漸依清制。亦衣白布以居大喪。衰制漸微。猶不絕如綫。歐洲諸國之以黑紗纏袂。視清時之白布袍衫。又殺矣。以文學工藝計。歐洲誠勝胡清遠甚。若以禮教相格。則二者正無異也。胡爲必廢衰制而從黑紗纏袂之俗邪。或曰衰不當物寧無衰。此于古言之可也。自宋末行木絲布。麻織日稀。今獨沙門尙服之。故明集禮辨五服等次。但以麻布精粗生孰爲校。不復計其升數。此由織紵之變爲之。不得以古道繩切也。或曰古吉服殊衣裳。凶服亦依其裁制爲之。今吉服皆筓袖長衣。獨凶服順古。此齟齬不相入也。夫變冠以爲帽。變衣裳以爲袍衫。唐宋已然。而凶服不變者。以凶服不必與吉服同制也。且

今之軍服。固與吉服異。法官又依仿古服爲之。于此不責其同。獨凶服必責其同邪。今所以存國性者。固非獨喪服一端。然苟有存者。不敢廢也。何必震于殊俗。怵于異言。以變吾之故常哉。所論禮古經事。佗日當審之。今先爲此以報。章炳麟白。

## 與沈商耆論喪服書

太炎先生遺著

商耆我兄足下。接到尊夫人訃狀。并服議一通。足下篤于伉儷。獨行今古不行之事。鄙意以爲議則通矣。而旁推猶有礙也。禮經之所謂報者。謂彼此相爲之服皆等也。女子爲夫服。斬衰三年。丈夫爲妻服。齊衰三年。三年則同。而其服有異。仍未有相報之道也。女子以父服。服夫斬衰三年。卽降其父爲齊衰期。今丈夫以母服。服妻齊衰三年。未知亦降其母否。如曰。今從明清之制。爲母已斬衰三年。故爲妻不妨齊衰三年。則仍非以母服。服其妻也。進退相徵。其義有難通者矣。蓋聞荀卿有言。至親以期斷。然則三年何也。曰。加隆焉。由是觀之。父也母也。妻也。極不過期年而止。然爲父母加隆。則或斬或齊。皆至三年。爲妻不加隆。故止于齊衰杖期。非有所損也。且尊如王父。親如昆弟。皆未有加杖者。獨爲妻杖。于服亦隆矣。杖期與不杖期。非徒外貌之異。杖期有禫。首尾十五月。不杖期無禫。首尾十三月。其月算亦異。此則爲妻雖不加隆。較之王父昆弟則隆矣。誠欲篤于伉儷。鄙意以爲不必加服。而可以斟酌古今者有二焉。一曰。父在爲母降至杖期。則爲妻降至不杖期。自顯慶以來。父在爲母亦三年。則

父在爲妻亦當引至杖期。此得稍增于古者也。二曰。魏晉南朝人齊衰亦解官。潘岳悼亡詩。上言寒暑忽流易。下言黽勉恭朝命。同心反初役。此妻喪解官之證也。唐律唯父母喪去官。長子以下則否。其時爲母服齊衰三年。爲長子服斬衰三年。據服則長子爲隆。探情則母爲重。故齊衰反解官。斬衰反不解官。今于父母而外。仍申妻喪去官之制。于王父伯叔父母兄弟及子則否。此得加于時制者也。以是顯夫婦報施之誼。而于齊衰杖期仍無所變。于情既允。推例亦無窒礙。愚謂如是則止。若夫起居之節。哭泣之哀。稱情行之。非議禮者所得制也。書此代弔。章炳麟白。

周易孟氏學卷中

沈氏民

咸其脢

說文。脢。肉四篇下。背肉也。从肉。每聲。易曰。咸其脢。

集解引虞翻注。脢。夾脊肉也。謂四已變。坎為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祖絲按。說文。背。肉部。脊也。又。腫。肉部。夾脊也。廣雅云。腫。謂之脢。又說文。脊。上。十二篇。脊。呂也。釋名。釋形體。背。倍也。在後稱也。脊。積也。積。續骨節。終上下也。是夾脊肉。宜謂之。腫。不宜謂之。脢也。虞氏以夾脊肉。釋脢。究違師法。雖廣雅以腫。釋脢。訓詁未塙。

咸其輔頰舌

釋文。頰。兼叶反。孟作俠。

釋文。輔。虞作輔。云耳目之間。集解引虞翻注。耳目之間。稱輔頰。

祖絲按。虞翻注。集解引輔頰。不作俠也。釋文。虞作輔。疑或本也。說文。輔。九篇上。頰也。又輔。上。十四篇。人頰車也。春秋傳左氏曰。輔車相依。又頰。五篇上。面旁也。釋名。釋形體。輔車。其骨強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頰。頰。舍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



馬國翰輯孟氏章句。滕。釋文。虞作騰。

集解引虞翻注。滕。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騰口說也。

祖緜按。說文无騰字。故許氏所不稱。馬國翰凡以虞作某者。孟氏亦必作某。非也。騰今

文也。儀禮大射禮。騰觚于賓注。古文。騰皆作騰。此其證。又公食。衆人騰羞者注。騰當作

騰。是以今文改古文也。說文。騰。十一水部。水超涌也。从水。朕聲。以之解象義所不合。騰十

部。上。馬。傳也。从馬。朕聲。一曰騰。騶馬也。其解雖較。滕爲近理。亦未盡然。易遯卦六二。莫之

勝。說則滕字。宜从勝也。春秋左氏昭十四年傳。曹武王名滕。史記管蔡世家。漢書古今

人表。皆作勝。是古勝勝通用。爾雅釋詁。勝。克也。說文。下。十三力部。任也。从刀。朕聲。此又言威

之至。在羣籍中。惟素問金匱真言論。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又瘧論。陰陽更勝也。又六元

正紀大論。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又至真要大論。六氣相勝。又脈要精微論。以其勝治

之。以諸勝字解遯卦。方爲塙當。

恆

振恆凶

說文。檣。木。卷六。一。柱氏也。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易曰。檣恆凶。

集解引虞翻注。在震上。故震恆。五動乘陽故凶。

祖緜按。釋文。振之忍反。馬云。動也。鄭云。搖落也。張作震。均不作。楮。虞亦作震。與孟氏異。說文。振。上十二篇。舉救也。从手。辰也。一曰奮也。凡震振。唇。滑。宸之屬。皆辰之衍。礎。爾雅釋宮。礎也。淮南說林篇注。柱下石礎也。說文新附。柱下石也。礎。檣聲通。礎係今文也。

遯

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禮記四。曲禮疏下。引五經異義。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祖緜按。許氏此案。不能以虞注證。許易稱孟氏。其異義稱易曰京孟易。引孟氏京房十。一篇語也。曰易下。邳傳甘容說。禮記疏十二曰易施讐等記。禮記疏二十五皆舉姓氏。凡言易曰以說文證。是稱孟氏也。

大壯

羸其角

釋文。羸。鄭虞作纍。馬國翰孟氏章句。以虞宗孟入之。誤。

祖緜按。孟說佚。羸纍說文均無。釋文凡孟氏說。與諸本異者。則云孟作某。此云虞作纍。





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罔。网或加亡。大壯君子用罔。釋文。罔。羅也。馬王肅云。无。罔。釋羅與虞。注離為罔。同。且羅有包羅之意。包羅含有有字之義。惟爾雅釋言。罔。無也。詩民勞。以謹罔極。箋。罔。無也。與馬王肅同。許氏。稱孟氏。易。罔。作有。有。无。二字。義正相反。若从釋文。作羅。解於義。方合。

晉如鼫鼠

馬國翰輯孟氏章句。引說文。鼫。鼠十篇上。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此之謂五技。从鼠。石聲。

虞翻注佚

祖。繇。按。五伎鼠。孔。疏。引。蔡。邕。勸。學。篇。與。說。文。同。集。解。引。九。家。易。其。說。亦。與。說。文。同。惟。參。以。象。爾。九。家。易。曰。碩。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游。不。度。瀆。不。出。坎。也。飛。不。上。屋。不。至。上。也。緣。不。極。木。不。出。離。也。穴。不。掩。身。五。坤。薄。也。走。不。先。足。外。震。在。下。也。五。伎。皆。劣。四。交。當。之。故。曰。晉。如。碩。鼠。也。以。九。家。易。證。之。疑。漢。人。易。傳。之。說。也。說。文。渡。谷。九。家。易。作。度。瀆。遇。屋。作。上。屋。窮。木。作。極。木。先。人。作。先。足。文。字。略。有。異。同。荀。子。勸。學。篇。楊。倞。注。與。說。文。同。惟。過。屋。作。上。屋。

失得勿恤

釋文。失得。如字。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馬王云。離為矢。虞云。矢古誓字。

集解引虞翻注。矢。古誓字。誓。信也。勿无。卹。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卹。

祖絲按。失作矢。孟虞同。

明夷

用拯馬壯吉

說文。拊。上十二篇。舉也。从手。丞聲。易曰。用拊馬壯吉。又輦。上十四篇。輶車後登也。从車。丞聲。讀

若易拯馬之拯。

虞翻注佚。

祖絲按。拊。段作拯。解作上舉也。段氏據文選注補入。又增出休為拯。文選注屢引出。溺為拯。是古本有此四字。段氏增入是也。拊。今文。或隸俗。拯。古文也。釋文。拯。拯救之拯。注同。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夏傳作拊。字林云。拊。上舉。音承。以釋文證之。說文云。舉也。是唐時說文。本有拯。無拊也。拊。出子夏傳。不云。出說文。是今文無疑義。段氏改拊為拯。是也。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目於智井而拯之。又昭十年。是以無拯。孟子梁惠王下。民

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淮南子汜論篇。則捽其髮而拯。皆作拯。此其明證也。宋咸熙古易音訓序曰。明夷用承馬。音拯救之拯。與艮不承其隨。音拯救之拯同。今明夷承改拯。與艮卦異。且陸氏之音爲贅矣。其說是也。拯係承之衍也。

明夷于南狩

說文。狩。犬部。上。犬田也。从犬。守聲。易曰。明夷于南狩。

虞翻注佚。

祖緜按。虞注佚。無以證孟氏家法。近見某作釋狩。犬田作火田。並引狩時火災山林。以證之。殊誤。

箕子之明夷

漢書儒林傳。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萎滋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肖。以此不見信。顏師古曰。此箕子者。謂殷父師說洪範者也。而賓妄爲說耳。萎滋言其根萎。方茲茂也。

虞翻注佚。在惟箕子以之。注曰。箕子紂諸父。

祖繇按。釋文。蜀才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菱滋。鄒湛云。訓箕爲菱。詰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荀爽。張湛蜀典曰。按若箕子。則文王又何解乎。顏師古駁正良是。至清治漢學者。惠棟。周易例及通宋翔鳳。周易述及通皆主趙賓說。殊非也。且此說在喜時。已不肖。切矣。後人反宗之。何邪。

睽

其牛掣

說文。掣。角四部下。一角仰也。从角。切聲。易曰其牛掣。

集解。掣作掣。引虞翻注。坤爲牛。爲類。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離上而坎下。其牛掣也。

祖繇按。釋文。說文作掣。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以虞注及釋文證之。是一角仰。誤也。宜作角一俯一仰。爲正。今說文作一角仰。文理不通。是文有脫奪。俗人妄竄耳。張惠言虞氏義云。爲類未詳。疑字之誤。說卦傳。坤爲地。天之類也。爲母。父之類也。爲均。爲衆。均與衆皆類也。何疑之有。

其人天且剝

說文。剝。刀四部下。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剝。臬或从鼻。

集解。引虞翻注。其人謂四。惡人也。鯨額為天。割鼻為劓。无妄乾為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毀良。割其鼻也。兌為刑人。故其人天且劓。

祖繇按。說文。劓。劓。兩字。竝用。虞用劓。與孟氏異。

損

二簋可用亨

祖繇按。馬國翰輯孟氏章句。二簋可用亨。引說文。簋。竹<sup>五</sup>部<sup>上</sup>。黍稷方器也。从竹皿良。匪古文簋。从匚食九。鬲。古文簋。从匚軌。未引。易釋文。蜀才作軌。說文。軌。上<sup>十四</sup>部<sup>上</sup>。未引。易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注。古文簋皆作軌。此其證。周禮小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注。故書簋。或作九。軌為九之孳乳也。

君子以懲忿窒欲

釋文。窒。孟作怪。欲作浴。

集解引虞翻注。初上據坤。艮為山。故窒欲也。

祖繇按。說文有窒無怪。怪浴。疑淺人所改。非孟氏文。故許氏不稱。

已事適往

說文。走部。下。遄。往來數也。从辵。耑聲。易曰。已事遄往。

集解。已作祀。引虞翻注。祀。祭祀。坤為事。謂二也。遄。速酌取也。又曰。祀。舊作已也。釋文。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

祖。繇按。虞舊作已。舊指孟氏本也。作已。與說文同。說文。已。鉸作目。鑄作以。隸亦作目。作以。漢書。東方朔傳。注。目。用也。小爾雅。廣詁。以。用也。古。已。目。同音。作祀。惟虞氏爾。諸輯本。以。虞宗。孟氏。以為虞作某。孟氏亦作某。以此證之。則非也。遄字之解。虞亦與孟異。

### 得臣無家

馬國翰輯孟氏章句。輯蔡邕答詔問八事。引得臣無家。以為孟氏說。

集解。引虞翻注。二五已動成益。坤為臣。三變據坤成家人。故曰得臣。動而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

祖。繇按。凡易。無。皆作无。不作無也。虞氏作无。是也。漢人引此者。凡兩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上。谷永曰。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按漢紀二十。成帝紀。同。與此答詔問災異。稱易曰。得臣無家。言天下何私家之有是也。治經者。以為无家之无字。當作無。誤也。古人引易。以无作無者。夥矣。乾坤二卦。已數見。如乾見羣龍无首吉。說苑至公篇。作無首。

吉。坤之括囊。无咎。无譽。荀子非相篇。淮南子詮言篇。作括囊。无咎。无譽。魏志李通傳注。作括囊。无咎。又坤之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後漢紀十二章帝紀。作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是也。亦有作亡者。如乾之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漢書五行志下之上。作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則作亡矣。馬氏以蔡邕答詔。問引易得臣。無家。為孟氏章句。是無證據。邕熹平石經。易用京氏。今谷永引此。亦作無谷。習京氏。易非孟氏。章句明矣。說文。无。十二篇下。無。重文。奇字。無也。通於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易官作无。

益

偏辭也

釋文。偏。孟作徧。云周匝也。

集解引虞翻注。徧。周匝也。

祖緜按。虞亦作徧。孟氏家法也。說文。徧。彳部。二下。巾也。義與孟同。敦煌古寫本亦作徧。

夫

有戎勿卹

說文。卹。目部。篇上。目深突。見也。从目突。讀若易曰勿卹之卹。



集解引虞翻注。卹作卹。

祖繇按。說文。卹。血部。上。憂也。又恤。心部。下。憂也。解同。詩羔裘序。不卹其民也。釋文本亦作恤。卹恤古通。

其行次且

釋文。次本亦作次。或作次。說文及鄭作次同。七私反。注倉卒也。

集解引虞翻注。大壯震為行。坎為破為曳。故其行次且。

祖繇按。說文次。欠部。下。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又次。走部。上。次。次聲。起。走部。起也。从走且聲。次之衍。起為且之衍。行走為次。起。今本作次且。省文也。熹平石經亦作次且。至起。走部。說文未引易。以釋文證之。則陸氏所見本。有引易者也。今不可深攷矣。

竟陸夫夫

釋文。引三家音。竟胡練反。羅莘路史後紀注。卷五。引孟喜說。竟陸獸名。夫有兌。兌為羊也。集解引虞翻注。竟說也。竟讀夫子竟爾笑之之竟。竟陸和睦也。震為笑言。五得正位。兌為說。故竟陸夫夫。大壯震為行。五在上。中動而得中。故中行无咎。舊讀言竟陸。字之誤也。馬

君荀氏皆從裕言竟陸非也。

祖縣按孟氏說見路史後紀卷五請又其竟而時之吾謹逃其爪牙則可矣注則作竟字。虞翻家世治孟氏易所謂舊讀即孟氏章句也。馬荀皆從俗言。今馬注已佚。荀氏注集解中猶在。以竟作艸解以荀證孟與羅萃所引者不合。虞改作竟。讀夫子竟而笑之。之竟。今論語作莞。莞說文艸部艸也。可以作席。从艸完聲。竟說文艸部下。竟菜也。从艸見聲。完見音聲各別。此虞氏擅改師說不足據焉。至竟說文艸部上。山羊細角。从兔足。从目聲。凡竟之屬。讀若丸。竟字从此。與虞注竟讀竟爾而笑之。聲通。後人遂以為孟氏从竟。不从竟之證。虞義雖與孟異。而讀則同也。釋文出竟。三家音胡練反。以三家音證之。三家。梁丘也。孟則孟亦作竟。不作竟也。自來治易者。釋竟竟兩字之別。以趙振芳易原為最切。竟上从羊。是羊頭。不是艸頭。下从見。如兔字。非見字。字異而聲亦別。以虞義舊讀言竟。陸則孟作竟字也。

姤

后以施令誥四方

說文后九聲上。部首。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

集解引虞翻注。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后。與泰稱后同也。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也。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彖象以下。皆用夏家之月。是故復爲十一月。姤爲五月矣。

祖緜按。虞注后繼體之君。與許氏同。是宗孟氏家法。告。虞作誥。說文三篇上。告也。義同。上復字指旁通。姤通旁復也。復爲十一月。姤爲五月。是辟卦也。震爲二月。巽爲八月。指姤復二卦之內卦言。以合四方之說。實曲解也。且巽爲八月。西方與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節不合。巽爲東南方也。何能遠越於西方。乃虞氏以納甲。巽納辛。附會西方。庚辛西方。辛係十千次第之第八數。故曰八月。謬哉。虞氏之說也。蓋虞氏拾取參同契之說。非孟氏家法矣。

### 繫於金梘

釋文。梘。廣雅云。止也。說文作梘。六篇上。木部。云絡絲跌也。讀若昵。今本說文跌作柎。段氏以爲古今字。

集解引虞翻注。梘謂二也。巽爲繩。故繫梘。乾爲金。巽木入金。梘之象也。

祖緜按。說文梘下未引易。虞翻作梘。不作柎也。梘。說文木部。木也。實如梨。从木。尼聲。此字。

與金棍之棍不涉。又屎。木部。篲柄也。从木尸聲。重文棍。屎或从木尼聲。金棍之棍屬。此字。篲。說文。竹部。收絲者也。方言曰篲。衮豫河漳之間謂之棖。郭云所以格絲也。格即絡之古文。以此推之。櫛棍屎古通用。

有隕自天

說文。隕。十四部。從高下也。从頁。頁聲。易曰。有隕自天。集解引虞翻注。隕。落也。乾為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矣。

祖繇按。隕與落。義異。爾雅釋詁。落。死也。離騷。惟艸木之靈秀兮。注。零落皆墜也。故落說文。艸部。凡艸曰零。木曰落。如木葉下是也。隕者從高下。如隕星隕石是也。瓜形如星苞。按苞即。杞。上如星在天。故用隕。

萃 萃如嗟如

祖繇按。馬國翰輯孟氏章句。嗟作磋。並云引集解本虞翻注。攷集解引虞注。作嗟。不作磋。諸家本亦無作磋者。是馬氏誤引也。惠棟周易述。改嗟為差。集韻。嗟古作蹉。是引爾雅釋詁。嗟。咨蹉也。釋文。嗟。或本作蹉。惠作差者。離大畜之嗟。釋文。嗟本作差。从苟也。嗟。

卽說文。𠄎。三篇上。𠄎也。一曰痛惜也。从言。𠄎聲。𠄎卽咨。虞注異爲號。故嗟如。以號釋嗟。未切。

升

允升大吉

說文。鞞。十篇下。進也。从本。从尹。允聲。易曰。鞞升大吉。

虞翻注。佚。

祖緜按。晁說之以允爲古文。鞞篆文。

困

劓刑

祖緜按。馬國翰以釋文引說文。劓作劓。以爲孟氏章句。非也。釋文京作劓。案說文。劓。刀部。下。斷也。陸氏所謂案者。是以說文解京本之劓字也。非說文。劓字。作劓字也。其文甚明。乾鑿度亦作劓刑。集解引虞翻注。斷足爲劓。亦不作劓也。別。說文。肉部。下。絕也。从刀。月聲。周禮秋官司刑。劓。辜五百。別。辜五百。鄭注。別。斷足也。周改臙爲別。又掌戮。別者。使守圜。鄭注。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五刑。墨。劓。宮。劓。殺。皆用劓。若曰劓。劓。僅劓。刑。劓。而。

已失刑法之大綱矣。且刑與紱叶作削不叶矣。此京氏妄宣者也。

于黓脆

說文。黓。六部。下。禁黓。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禁黓。釋文。脆說文作黓。云黓不安也。

集解引虞翻注。兌為刑人。故困于葛藟。于黓脆也。

祖緜按。脆。虞氏不作黓。與孟氏家法異。張惠言虞氏義。謂黓脆。蓋兀刑也。兀作刑。解本莊子德充符魯有兀者。釋文引李注。刑足為兀。說文。兀。几部。下。高而上平也。亦不作刑。解。高而上平。不安兒。荀爽注。黓脆。不安也。字異而解與說文同。以諸說證之。李注以刑足為兀。誤也。且九五爻已言剝刑。若再以兀作刑。解。意重。

井

說文。刑。井部。下。罰舉也。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

祖緜按。井者法也。疑彖之佚文。抑雜卦語也。漢書五行志風俗通引同。

甕敝漏

釋文。甕說文作甕。汲甕也。

集解引虞翻注。離為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

祖繇按。甕為甕之俗。說文。有甕五部下。無甕。

為我心惻

釋文。惻。說文心部下。云。痛也。

虞翻注佚。

井冽寒泉食

說文。冽下十一部。水清也。从水。劑聲。易曰。井冽寒泉食。

集解引虞翻注。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為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故冽寒泉食矣。

祖繇按。冽。虞作冽。說文無。冽从火。井水。夏寒。冬溫。焉有火。作冽。誤也。井於卦氣。五月之卦也。故虞曰五月。五月者對十一月也。即所謂子午衝也。五月井水寒。故曰寒泉。參同契曰。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為蕤賓。賓服于陰。陰為主人。即以姤為五月。辟井為五月。卿言也。虞氏此注本之。

革

水火相息

釋文息。說文作熄。火部上。畜火也。

集解引虞翻注。息長也。離為火。兌為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於此稱水也。

祖繇按。釋文云。說文作熄。熄下雖不稱易。是孟氏章句也。虞以息為消息之息。義可通。漢書藝文志。易傳孟氏京房十一篇。故許氏五經異義。稱孟京說。釋文。每卦冠列某宮某世卦。从孟京說。虞注四革之正。坎見。故獨於此稱水也。四革之正。指革為坎。宮四。世卦言也。虞氏誤以為四爻之變。四爻變為離。互體坎。見惠棟周易述。以四革之正。坎兩見。益誤矣。不知彖指一卦言。若虞注。則指一爻。悖於例矣。

鞏用黃牛之革

說文。鞏。革部下。以革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

虞翻注佚。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

說文。斐。文部上。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集解引虞翻注。蔚。蔕也。兌小。故其文蔚也。



祖緜按。虞作蔚。今本同。與孟異。

鼎

說文。鼎部七。首上。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聲。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者。离魅罔蠲。莫能奉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古文以貝為鼎。籀文以鼎為貝。凡鼎之屬皆屬鼎。虞翻注佚。

鬲

說文。鬲部三。鬲下。食飪。从甗。易曰鬲飪。虞翻注佚。

鼎玉鉉

說文。鼎部七。上。以木橫貫舉鼎耳舉之。从鼎。一。聲。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又鉉上十四。金部。所以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鼎。集解引虞翻注。離為黃。三變坎為耳。故鼎黃耳。鉉謂鼎兩耳。乾為金。故金鉉。祖緜按。禮謂之鼎。易之謂鉉。許氏之說非也。儀禮如士喪禮設局鼎。又云。取鼎委于鼎。

北。加肩不用。士虞禮。左人抽肩。鼎七。士冠禮設肩。鼎十餘事。注皆曰。今文肩為鉞。古文  
鼎為密。是肩與鼎非一物。而鉞亦非鼎耳。虞氏以三變坎為耳。取象亦誤。鼎下卦巽。伏  
也。入也。自取肩藏之義。

震

笑言啞啞

說文。啞。口部。上。笑也。从口。亞聲。易曰。笑言啞啞。

集解引虞翻注。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正有吉。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祖絲按。說文。啞啞。笑也。虞注。笑且言。微有不同矣。

不喪七鬯

說文。鬯。以粢釀鬱艸。芬芳攸攸。以降神也。五篇下。部首。从口。口器也。中象米。七所以扱之。易曰

不喪七鬯。

集解引虞翻注。坎為棘七。上震為鬯。坤為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七鬯。故不喪七鬯。

祖絲按。虞注以震為鬯。張惠言補其義曰。震為禾稼。坎水和之。為鬯酒。故上震為鬯。周

禮。鬯人掌共秬。說文。秬。即。說文。秬。即。禮。鬯人掌共秬。說文。秬。即。禮。鬯人掌共秬。說文。秬。即。鬯而飾之。禮郊特牲。周人尙臭。灌用鬱鬯。以禮證之。張云。鬯酒。

非也。

艮

不拯其隨

晁氏曰。拯。案孟京王陸績。皆作承。

集解引虞翻注。拯。取也。

祖繇按。虞氏注作拯不作承。說見明夷用拯馬壯條。

艮其限

說文。艮七八上。很也。从七日。七日。猶目相七。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七日為目。七日為真也。

集解。引虞翻注。限。要帶也。坎為要。五來之三。故艮其限。

祖繇按。說文。言艮。虞注。言限不能互證。釋文。馬云。限。要也。鄭荀虞同。與虞注。要帶異。

列其夤

晁氏曰。列。孟一行作裂。夤。孟京一行作厓。

集解引虞翻注。夤。脊肉。艮為背。坎為脊。艮為手。震起艮止。故列其夤。

祖繇按。虞氏注。列不作裂。夤不作厠。說文厠。肉部。下。癥也。从肉。引聲。一曰遽也。與上下兩句。義不相貫。

厲熏心

集解。引虞翻注。坎為心。厲。危也。艮為閣。閣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閣心。古閣作熏。心。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為勳。讀作動。皆非也。

祖繇按。虞氏所謂古實指孟氏章句也。熏李松林周易述補疏考證尙詳。引胡廣曰。勳者。閣也。漢時古文尙存其說。是明證也。說文有勳。下。十三部。無熏。

漸

婦孕不育

釋文。引說文。裹子曰孕。下。十四部。

集解引虞翻注。孕。妊娠也。育。生也。巽為婦。離為孕。三動成坤。離毀失位。故婦孕不育凶。祖繇按。此釋文引說文釋孕字也。虞注字異而義同。虞所謂位。非指易之正位。指互體也。三動成坤之後。互體之離已毀。故曰毀離失位。

或得其桷

釋文。桷引說文秦曰椽。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六篇上。木部。椽解。

集解引虞翻注。巽為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為交。為長木。艮為小木。坎為脊。離為麗。小木麗長木。繩束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

祖緜按。說文。桷六篇上。木部。椽也。从木。角聲。椽方曰桷。春秋傳曰。刻桓公之桷。椽木部。椽也。椽木部。椽也。三字連類及之。義貫。虞注是也。

婦妹

歸妹愆期遲歸有待

穀梁傳。隱七年。叔姬歸于紀。范寧集解。引許慎曰。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於媼。知未二十而往也。

集解引虞翻注。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離日。為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為曳。震為行。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

祖緜按。巽義作待。虞翻作時。不守孟氏家法。且時字。虞以四時釋之。其不作待。可無疑義。四時體正。即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章之卦位。與虞注後天而奉天時注合。宋人後天

卦位亦合。可知後天之說。乃漢人之舊說。非宋人所創也。

士刳羊

說文。刳。刀四聲。刺也。从刀。圭聲。易曰。士刳羊。

集解引虞翻注。刳。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刳羊。

祖緜按。說文有刺無刳。張惠言以爲刳卽刺也。

豐

日中則昃

釋文。昃。孟作稷。

虞翻注佚。

祖緜按。說文。稷。禾部。上。倉也。五穀之長。从禾。畎聲。穀梁傳定十五年。戊午曰下稷。乃克葬。范寧集解。昃也。下昃謂晡時。昃稷聲通。昃古文也。公羊傳作吳。何休解詁與范寧同。說文昃。引易曰。日昃之離。則孟作昃。不作稷也。釋文引孟作稷。疑後人竄改之本。江藩周易述補。以稷爲古文。誤也。郝閣頌。劬勞日稷兮。昃作稷。是隸文。足證非古文也。太炎先生新出三體石經攷四十八云。日中吳。吳作昃。按說文繫傳。昃部有吳。日部有

廔。大徐本有廔無吳。反以吳爲俗字。誤也。字本从矣。古文變從大者。猶吳字古文作紫。亦變矣爲大也。今尙書陸孔本皆作吳。不作廔。蓋相承如此。其說是也。

日中見斗

釋文。見斗。孟作見主。

集解引虞翻注。噬嗑離爲見象。在上爲日中。艮爲斗。斗七星也。噬嗑艮爲星。爲止。坎爲北。中巽爲高舞。星止於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離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日中見斗。

祖緜按。以虞證孟。虞作斗。不作主也。中巽之中。指互體言。高說卦傳。巽爲高。舞取象不可攷。或卽巽爲進退之意爾。

豐其屋

說文。豐。七部。下。大也。易曰。豐其屋。釋文引說文作豐。云。大屋也。

集解引虞翻注。豐大蔀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屋。與泰二同義。

祖緜按。釋文引說文。文異。許併易。豐其屋。仍作豐。不作豐。豐會意也。

天際翔也

集解引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

祖繇按。集解引孟氏說。惟此而已。際孟釋降。翔作祥。左昭十八年傳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杜注。祥變異之氣。惡祥。惡徵也。

闕其无人

釋文。闕孟作窳。

集解引虞翻注。闕。空也。四動時坤為闔戶。闔故闕其戶。坤為空虛。三隱伏坎中。故闕其无人。

祖繇按。虞翻亦作闕。與孟異。闕說文無。李松林周易述補。依說文改闕。是也。闕。氏目視也。从旻。門聲。江藩从釋文作窳。說文。窳。穴部。下。塞也。从穴。至聲。義不可通。是宜作窳。窳說文。部。穴。空也。詩曰。瓶之窳矣。作。今。詩。義始。允。恐。釋。文。誤。窳。為。窳。爾。江。氏。不。察。未。能。攷。正。以。窳。而。不。通。之。窳。作。窳。又。曲。從。虞。義。以。空。解。窳。謬。甚。此。句。从。闕。从。窳。義。均。可。通。獨。窳。不。能。通。至。闕。係。隸。寫。若。此。字。作。窳。則。闕。字。宜。作。窳。蓋。闕。闕。類。窳。類。也。

自藏也

釋文藏。衆家作戕。



集解引虞翻注。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

祖繇按。虞氏亦作藏。藏說文無。卽臧。三篇下。臣部。字。善也。从臣。戕聲。藏戕聲通。

巽

先庚三日

說文庸。三篇下。用部。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

集解引虞翻注。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

祖繇按。虞翻謂震庚也。因納甲震納庚也。是虞氏宗參同契。非宗孟氏也。

中孚

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釋文。好。孟云。好。小也。又靡。韓詩云。共也。孟同。

集解引虞翻注。靡。共也。

祖繇按。好。虞注。佚。靡。宗孟氏。

月幾望

幾。晁氏曰。孟荀一行作既。孟云。十六日也。說之案。古文讀近爲既。詩既近王舅是也。此實當作既。

集解引虞翻注。訟坎爲月。離爲日。兌西震東。月在兌二。離在震三。日月象對。故月幾望。祖絲按。虞作幾。不作既也。虞以納甲釋。不宗孟氏也。

既濟

婦喪其藉

釋文。子夏作髻。晁氏曰。孟一行虞亦作髻。云鬢髮也。

集解引虞翻注。髻髮。謂鬢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坎爲玄雲。故稱髻。詩曰。鬢髮如雲。

祖絲按。虞氏注。髻宗孟氏家法也。

襦有衣枷

說文。絮十三篇糸部。絮韞也。一曰斂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又襦糸部。一。緝采色也。从糸。需聲。讀若縞有衣。

集解引虞翻注。乾爲衣。故稱縞。枷。敗衣也。乾二之至。衣象裂壞。故縞有衣枷。

祖絲按。虞翻注。縞不作需。枷不作絮。與許氏所傳全異。惟說文縞字。解讀若縞有衣。義

法亦舛且同是一字萬無讀若之理或傷糸爲衣之誤宜作讀若襦有衣爾以象證之  
按互體離象縗采色則襦爲正字讀若二字疑後人改竄宜作易曰襦有衣也證之本  
變兌爲毀折敵祭也

未濟

小狐汔濟

朱震漢上易傳引孟喜坎狐坎穴也狐穴居。

集解引虞翻注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渡而濡其尾未出中也。

祖緜按孟氏以坎爲狐虞氏以否艮爲小狐義不相同否者否與未濟皆三陰三陽之卦未濟由否而來未濟二五兩爻之變爲否是也治易好曲解此其大謬者也。

震用伐鬼方

晁氏曰震字漢名臣奏作祇孟京虞云震敬也一行同。

集解引虞翻注變之震體師坤爲鬼方故震用伐鬼方。

祖緜按虞氏注无釋震爲敬之文且震由變之而來以互卦釋也晁氏之說不足據也。

讀書雜錄

沈延國

淮南子

時則篇薦鮪於寢廟。乃爲麥祈實。高誘注曰。薦。進也。鮪魚似鯉而大。進此魚於寢廟。祈於宗祖求麥實。延國謹按。高注「鮪魚似鯉而大」疑有譌字。明張登雲本呂氏春秋春季高誘彼注云。「鮪魚似鱣而小」(今本呂氏春秋亦誤作「似鯉而小」惟張本不誤。當校正。朱彬禮記訓纂引同。作「似鱣而小」是也。淮南作「似鯉而大」乃後人竄改。考本草圖經三十六鱗之鯉爲鯉。大者爲鱣。崔豹古今注鯉之大者爲鱣。似與此合。此蓋舍人注爾雅及詩碩人篇毛傳以鯉鱣互訓。許氏說文從之。遂誤爲一物。實鱣與鯉不同形。要各有其類也。此注「鯉」字。乃「鱣」字之誤。讀淮南者既以「鱣」誤「鯉」。見不可合。遂改「小」爲「大」耳。爾雅釋魚云。鰈。鰈。郭璞注云。「有一魚狀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鰈子。卽此魚也。」可證「鮪」與「鱣」同類。與「鯉」則甚不似。且呂氏春秋高彼注引詩云。「鮪鮪潑潑。」益可證也。鱣之大者有一二丈。鮪之大者亦可一丈。鯉則僅二三尺耳。山海經東山經郭注云。「鮪卽鱣也。似鱣而長鼻。體無鱗甲。」詩疏引陸璣亦云。「鮪魚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可證鮪鱣同類。且鮪小於鱣。故高注云。「似鱣而小」。淮南誤作「似鯉而大」。悖於義矣。當從呂氏春秋高注訂正。

禮經舊說

劉申叔先生遺著 晚學生黃念田謹錄

士虞禮第十四

案御覽五百三十一引白虎通云。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歿。棺槨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此兼據君禮言。公羊文

二年解詁亦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以已下壙。皇皇焉無

所親。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其下復云。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其奠處猶

又經文。祝奠。奠于廟。各節略與。特牲禮同。故曰。其奠處猶所居。謂之虞。三禮之目。錄亦謂祭

同地也。蓋本經雖有。廟。門。外。之。文。然。鄭。注。之。意。以。為。奠。處。猶。所。居。謂。之。虞。三。禮。之。目。錄。亦。謂。祭

哭于寢。反。哭。而。虞。明。虞。制。亦。在。寢。則。本。經。之。虞。門。之。虞。當。如。鄭。解。今。文。雖。無。明。說。然。三。年。傳。不。散

不足。謂。云。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于。寢。無。壇。宇。之。居。虞。堂。之。位。所。云。古。制。亦。據。未。立。虞。主

此亦虞祭。在寢之徵。即宗廟也。二說略是。今文說虞禮並以安神為訓。

又案公羊文二年解詁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謂禘祫時別昭穆也。

大戴慶氏本也。與白虎通義引喪服傳不見鄭本例同。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

案公羊桓二年解詁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徐疏以為春秋說文。所云士三。據此經為說。所云大夫五。據少牢禮。雍人陳鼎五為說。孟子梁惠王下禮注亦云。必云禮祭者。明此指宗廟正祭言。正祭以外。有殺有隆。殺于正祭。大夫亦或用三。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是也。降于正祭。列士亦或用五。既夕禮遺奠陳鼎五于門外是也。

佐食許諾。鈎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饌祭亦如之。

案上經云。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坵上。又云。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此豕彼言。明苴即茅苴。又攷通典吉禮引五經異義云。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曰。案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菹。慎據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所于西圃。所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為主。鄭駁云。少牢饋食。大夫禮也。束帛依神。特性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為菹。通典引異義又云。主者神象也。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所引疑亦鄭駁之文。無如其義。是今文師說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所引疑亦鄭駁之文。無如其義。是今文師說

均謂士大夫無主。與古文殊。公羊家所謂大夫束帛依神者。推聘禮釋幣于禰。有司筵几

于室中。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為說也。所謂士結茅為菹。疑據此經為義。苴菹通用。與  
 特性禮誼日。今文作詛例同。蓋公羊之說。以為虞即作主。今士虞惟有祭苴之文。明此苴  
 即以表主位。故以士無主為說也。鄭注云。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  
 注。同說。所云苴以藉祭。則周禮各  
 注。釋此文。義亦略同。乃鄭義也。又本經鄭注云。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象  
 而無。何乎。所引或說。似與異義。左氏說同。蓋古文家說。以為士大夫均有主。惟作主必待  
 既祔。禮記檀弓曲禮疏引。義公羊說。虞而  
 作主。古春秋左氏說。祔而作主。是其義也。虞祭之時。主尙未作。故立苴以示主道。猶之  
 未葬以前。立重以示主道也。禮記檀弓曰。重主道也。蓋王意。亦謂士大夫有主。始無主。故喪以重。  
 依其說。則士喪禮有重。即士得立主之時。重不據在。既夕禮。甸人執重出。自道。道左。為主。道  
 亦言既虞。埋重。是將葬。則重出。虞祭之時。重不據在。既夕禮。甸人執重出。自道。道左。為主。道  
 也。故鄭破彼說。即以特性少牢無主為文。案鄭義。當有樂舞。或說。何則。據古文義。則大夫士  
 為無主乎。此又本經古文說之可攷者也。

尸飯。播餘于篋。

案通典吉禮引白虎通說。祭必有尸。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疑據此經  
 播餘為說。又有司徹司宮。播祭。鄭注云。播可之間。為祭。舊說云。播之西階  
 東。亦與此義。互明。鄭注釋上。墮祭之間。為墮。下義。兼本此。

記。尸服卒者之上服。

案通典凶禮引石渠議。聞人通漢問曰。記曰君大夫赴于他國曰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詞也。孝子諱死曰卒。禮記雜記下疏引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赴于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于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身。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案。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言卒者。卒終也。是終歿之辭也。審繹衆說。惟通漢之義難曉。戴氏以此記通貴賤言。不專屬士。故舉卒以見義。許君之義亦略與同。惟以卒辭亦通貴賤。似與戴氏小異耳。

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澣酒。哀薦。給事。適爾皇祖某甫。饗。

案鄭氏香合注云。黍也。大夫士于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又嘉薦。普淖注云。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又明齊澣酒注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澣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澣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



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漉爲醴。依鄭說。蓋今禮舊義以香合明粢爲黍稷。與鄭不同。今攷續漢書祭祀志注。引丁孚漢儀所載桓帝祠恭懷皇后祝文曰。孝曾孫皇帝志。使有司臣太常撫。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墮其身。一不寧。敢用絜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薌蕝。嘉薦。普淖。醎羅。豐本。明粢醪。用薦耐事于恭懷皇后。尙饗。彼爲王禮吉祭之詞。雖與士禮喪祭不同。然其詞意悉以此祝爲宗。彼文薌蕝之號。在嘉薦普淖前。薌蕝爲梁。猶之香合爲黍。明此香合非訛辭。又彼祝明粢醪之文。與此明粢醴酒次同。則今禮舊說。蓋亦以醴酒爲酒名。聘禮醴黍清皆兩壺。是其確證。古文作漉。則借字也。其曰嘉薦普淖者。普淖乃狀薦之詞。與士冠禮醯醢嘉薦令芳同。其下記祔辭所謂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漉酒鄭注云今文漉爲醴者。蓋惟于此辭而外。特記異辭。以漢祝證之。蓋祔辭於此祝牲號下兼有尹祭二字。與漢祝商祭相當。其嘉薦普淖二語。則明粢別作普淖。此亦狀酒之詞。故記人誌其異。其少牢禮所謂敢用剛鬣嘉薦普淖者。普淖亦非齊號。蓋舉牲以見穀也。惟黍號稷號分言之。故舊說無文。據特牲饋食禮佐食擗黍授祝。少牢禮主婦執一金敦黍。贊者執敦稷。是黍尊于稷。彼鄭注亦云黍尊于稷。經有明徵。故虞祭此詞以黍次牲。以稷並酒。亦或明齊漉酒卽謂稷酒。據周禮酒正五齊杜子春注。讀爲粢。蓋謂酒以齊名。均

係以粢穀爲酒。正與禮運粢緹在堂說合。故此詞于醑酒而上。特冠明粢二字。其古文作齊。亦係粢段也。然明齊爲稷。則爲不易之義。不得如鄭義訓爲新水。至鄭注所引明視一說。以漢祝並言明視明粢證之。其說亦非。故特辨之如此。曲禮下。禮曰明粢。王邵謂古本無此句。孔疏據此注以今文明

樂爲種。又謂皆非其次。由曲禮有明粢之文。其說至尤。其偶脫其句者。或係被記別本耳。

又案周禮太祝牲號齋號先鄭注引士虞禮敢用絜牲剛蠶香合與今記同。明香合非誤。又引少牢饋食禮敢用柔毛剛蠶不引嘉薦普淖之文。明普淖本非齋號。若是之屬。亦足證鄭義之非。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臄。其他如饋食。

案鄭注云。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肸虞。右肸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阼。各本誤所。據

校。俎皆有臂。各本臂上有可。改。俎皆有臂。字。據述。謂說。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所引或說。爲今文義。知者。上記

明日以其班祔。既夕禮同。鄭引今文班爲肸。蓋今文家讀肸如字。以經記所云其肸。即謂

前祭所餘之肸。故曰以左肸虞。右肸祔也。必知候左肸右者。據上。性北首。西上。肸右爲說也。今即其說推繹之。

其曰左肸虞。右肸祔。明上記三虞卒哭。卒哭即三虞。與上疏引舊解三虞與卒哭同爲一

事者。其說正符。前說詳又足證此記饋食今文舊說謂即上經之特豕饋食。以爲祔祭之禮。

舍用專膚爲折俎數事外。其九飯之節亦與初虞之禮同也。知彼必以此饋食屬虞祭者。據特牲禮尸俎俎皆有臂。明同用二肸。今文禮說既以祔祭爲惟用左肸。必不以此饋食爲特牲饋食。故觀鄭所駁而舊說之義益明。且卽禮經大戴本之次言之。凡經記所云如某禮者。舍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外。均所如之禮。其篇在前。如者在後。如燕禮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以鄉射禮第十一。燕禮第十二也。聘禮記。賜饗惟羹飪筮一尸。僕爲祝。如饋食之禮。以少牢饋食禮第八。聘禮第十四也。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以聘禮第十四。公食大夫禮第十五也。今士虞禮之次。大戴列第六。在特牲饋食前。明此記所云之如。不謂彼禮。本經既有饋食之文。故禮家據以爲說也。

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案公羊閔二年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解詁云。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云。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譏。據何說。是大祥與禫間一月。與鄭注同。此蓋今文禮舊說也。知者。檀弓上疏引戴德喪服變除云。禮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禫。白虎通義喪服篇亦云。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是並何鄭

所本。必知禫與大祥間二月者。據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而推也。若檀弓上。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者。記文析言二事。義不相干。乃檀弓疏引王肅說。別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又以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與尙書文王中身享國為身之中間同。實與禮說不相合也。

又案鄭注云。古文禫或為導。據說文穴部突字注云。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據小又谷部

因字注。木部椹字注。並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所云導服。即據此記古文。此又說文兼據

古經之證也。云導服者。據禮後所服變除言。據雜記引變除禮。謂禫之祭。玄衣黃裳。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經冠。即大戴所說禫服之文也。附誌于此。

又案白虎通義喪服篇云。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日。北堂書鈔九十三引作三以為古民質

痛于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書鈔引作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以期

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日也。禮

有取于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日也。三

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

經當作曰。言言字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如通義說。正與戴氏諸義互明。彼以傳記云二

十五日均據此記大祥言。援是而推。則禮記三年間篇荀子禮論篇所謂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者。亦據大祥為斷。不兼中月而禫言。御覽禮儀部引孝經授神契云。喪不過三

卷九引漢書風別傳云。服口葬。五五續杖。其未除。卷十一引樊豐傳云。遭離母憂。五五斷

仁。所云五五。並據大祥之月言。又後漢書陳忠傳曰。先聖錄人情而著其節。服制二十五

月也。其亦同。蓋今文舊說均以期而小祥為十三月。三月。是文二年。其解云。禮什。練主當以十

二月。解云。何據。來月。練祭念母。與租。下文。復云。月者。起練祭也。再期大祥為二十五月中

月而禫為二十七月。推說經傳。其義並同。又今文禮說均以復時為期。故期斬之喪。均不

計閏。即穀梁文六年傳所謂閏者。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也。與大功以下計閏不同。公羊

年。齊景公。喪。以閏數。解云。謂喪。服。大功以下。當以閏月為數。公羊疏。引鄭志。魯

與。通。義。所。一。大。功。以。下。計。閏。者。其。說。相。合。通。義。所。云。亦。據。禮。說。故。詳。引。此。記。期。及。又。期

之文。以證復時之義也。古文之說。似謂。人。孫。子。齊。詩。齊。風。疏。引。左。傳。買。服。注。謂。桓。公。喪。于。齊。

至。是。年。三。月。已。三。月。而。小。祥。也。及。三。十。三。年。以。小。祥。在。三。月。蓋。以。十。八。年。四。月。後。時。歷。有。閏。至。次

禮。均。以。文。元。年。傳。言。閏。三。月。至。二。年。十。二。月。已。及。二。十。五。月。不。同。故。公。羊。則。在。二。年。傳。後。也。若。是

其。禮。均。以。文。元。年。傳。言。閏。三。月。至。二。年。十。二。月。已。及。二。十。五。月。不。同。故。公。羊。則。在。二。年。傳。後。也。若。是

### 荀漢大師語錄

孫世揚

史記孔子世家。仲尼曰。木石之怪。夔罔闕。章昭云。木石謂山也。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抱朴子云。魑形如小兒。獨足。向曉。夜楚辭有山鬼。王注引莊子山有夔。杜詩亦言山鬼一足。說文。夔。神魑也。魑。耗鬼也。按夔與鬼本一字。鬼從由。由。鬼頭也。鬼無形。不可象。蓋象夔頭也。夔頭似猴。禺从由。可證。从儿者。象夔有足。從人者。夔能惑人也。

子路妻兄顏濁鄒。孟子作顏離由。左傳齊大夫顏庚字涿聚。呂覽以為梁父之大盜。後為孔子弟子。古今人表有顏離由。顏燭離。為二人。師古曰。燭離即涿聚。今按濁鄒離由涿聚。燭離皆一語之轉。蓋一人也。其字當以離由為正。釋蟲離由。釋蕭蕭。顏離由名庚。庚當是虻之借。名字相應。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弗讀如中庸費而隱之費。鄭注。費猶僂也。釋文本又作拂。徐音弗。道不行所以解弗乎弗乎。何以自見於後世所以解沒世而名不稱也。

孟子。孔子當阨。主可城貞子。為陳侯周臣。陳侯周臣猶言晉靈公周狗。忠信為周。此即今云忠臣義犬爾。

# 讀諸子札記

陶小石先生遺著

淮南內篇一 浙江書局校刻武進莊氏本

原道訓所謂志弱而事強者

愚案。而事強三字當衍。自柔壽安靜以下。至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以志言也。自遭變應卒以下。至莫能害之。以事言也。此云所謂志弱者。與下文所謂其事強者。乃承上得道者志弱而事強之文而分釋之。文子道原篇載此文。正作志弱者。無而事強三字。此涉上文而誤衍耳。

原道訓是何也則內有以通於天機而不以貴賤貧富勞逸失其志德者也

愚案。是何也。字衍文。當以是何則爲句。何則之文。本書屢見。不可悉舉。上文云。是何則不失其所以制人。人不能制。又云。是何則不以內樂外。而以外樂內。文法並與此同。又案。志德當爲至德。上文云。是謂至德。至德則樂矣。此與相照。

原道訓是故夫得道已定而不待萬物之推移也

愚案。不字衍文。下云。非以一時之變化而定。吾所以自得也。與此反復相明。言先定以待

物。非遇物而求定也。衍不字則失其旨矣。

原道訓天地之永登邱不可爲脩居卑不可爲短

愚案。登邱與居卑文不相稱。而邱以脩言。卑以短言。義尤不倫。疑元文本四句。以高卑脩短並列。當云。登邱不可爲高。居澤不可爲卑。彭祖不可爲脩。殤子不可爲短。與莊子齊物論。莫大乎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夭。語意相似。元文脫爛。寫者以其羨文併作二句。遂成今本之誤。

原道訓夫精神氣志者靜而日充者以壯躁而日耗者以老

愚案。日充日耗下兩者字衍文。俞氏平議已訂正矣。精當爲形字之誤。上文皆以形神氣志並舉。而此文靜躁以神言。充耗以氣言。壯老則以形言也。下云。是故聖人將養其神。和弱其氣。平夷其形。文義上下相承。尤其明證。今本作精神。蓋涉上文精神日以耗之文而誤也。

倣真訓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無者有未始有有無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無者

愚案。莊子齊物論云。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



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即淮南所本。此文未始有有始者。未始有有無者。皆誤重有字。下同。

倣真訓是故形傷於寒暑燥濕之虐者形苑而神壯

愚案。高注云。苑。枯病也。壯。傷也。蓋讀苑爲鬱。讀壯爲戕。故以病與傷釋之。實非本文之旨。壯當從本義釋爲壯健。形苑而神壯。與下文相互爲義。下文云。神傷乎喜怒。思慮之患者。神盡而形有餘。彼言神傷者形自存。此言形傷者神不敗也。下文又云。傷死者其鬼燒。高注云。燒。煩燒。善行病崇人。惟其神壯。故能爲崇也。此節論常人之形神。隨物消長。與上文冰水移易。同一旨趣。故下文又云。是皆不得形神俱沒也。高下注云。道家養形養神。皆以壽終。形神俱沒。不但漠而已也。乃曲說不可從。

倣真訓所受者無授也而無不受也

愚案。所受者當爲所授者。承上而非所授者而言。

倣真訓夫秋毫之末淪於無閒而復歸於大矣

愚案。高注云。以毫末比道。猶復爲大也。此失其旨。上文云。物莫不生於有也。小大優游矣。言物得其分則小大不殊。秋毫之末雖小。而積小可以成大。即列子有物不盡。莊子莫大

乎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之意。原道篇云。神託於秋毫之末。而大於俞本脫於字。從宇宙之總。可證此文之義。

傲真訓夫人之拘於世也必形繫而神泄故不免於虛

愚案。高注云。形繫者。身形疾而精神越泄。不虛其守。故曰不免於虛。此未得虛字之義。莊子秋水篇云。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陸氏釋文云。虛音墟。本亦作墟。蓋虛之本義爲大邱。而與居同聲。故引申有居止之義。昭十七年左傳。大辰之虛也。疏云。虛者舊居之處。是也。然則不免於虛者。猶言不免於繫著也。文子精誠篇作故不免於累。文異而義同。

傲真訓而知乃始昧昧淋淋皆欲離其童蒙之心

愚案。王氏雜誌云。淋淋爲淋淋之誤。是也。昧當讀爲冒。襄二十六年左傳。昧於一來。注云。昧猶貪冒。文選吳都賦。昧潛險。注云。昧。冒也。然則昧昧猶冒冒。亦不知而強求其知之見。與淋淋之義正同。高注云。昧昧欲明而未也。則與上文昧昧芒芒然義無區別矣。

傲真訓若然者視天下之間猶飛羽浮芥也

愚案。天下當爲天地。涉上文彌靡於天下而誤。

倣真訓莫窺形於生鐵而窺於明鏡者以觀其易也

愚案。俞氏據太平御覽引此文無觀字。疑爲衍文。然觀字無緣致衍。疑本作覩其易也。涉上文以其靜也而誤衍以字耳。易者變易也。窺鏡者隨形而變易。高注云。並河。問易縣之易。止水之靜以體言。故曰以其靜也。明鏡之易以用言。故曰覩其易也。俞氏疑易爲明字之誤。亦恐未然。

天文訓八尺之脩日中而景丈三尺

愚案。脩景二字當互易。其文云。八尺之景。日中而脩丈三尺。下文云。八尺之景。脩徑尺五寸。是其證。

天文訓故人脩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

愚案。故人脩八尺。王氏雜志據一切經音義當爲故人臂脩四尺。是也。惟未及尋字之義。尋猶求也。以兩臂相求。則得倍數。此尋名所由立也。

天文訓其以爲量

愚案。王氏據說文禾部注。宋書律志。竝作其以爲重。訂此句量爲重字之誤。然上文云。古之爲度量。輕重生乎天道。度也。量也。輕重也。並以總目。下文自物以三生以下。言度之數。

十二粟而當一分以下。言重之數。不應獨缺量數不言。疑其爲以重之前。本有其以爲量一節。詳舉會合升斗斛之制。而今本脫之耳。

地形訓西北曰麗風

愚案。高注云。乾氣所生也。一曰閭闔風。今案。天文訓涼風至。四十五日閭闔風至。彼注云。兌卦之風也。此云。一曰閭闔風。當在上文西方曰麗風注兌氣所生也之下。此注當云。一曰不用風方合。

地形訓自東北方曰大澤曰無通

愚案。高注云。大澤無通皆藪名也。俞氏云。此當作自東北方曰無通曰大澤。與下文一律。高注本作無通藪名也。澤名已顯。故不必注。藪名未顯。故必注之。因正文無通大澤傳寫誤倒。遂增大澤於無通之上。而以爲皆藪名矣。今案俞氏訂正文之誤。其說是已。其訂注文之誤。則未然。疑高注本云。無通以下皆藪名也。云皆者。包下文大渚具區大夢渚資九區大夏大冥而言。故下文七藪高氏不復作注。正以無通之下。已舉其凡。不必更注也。自正文無通大澤傳寫誤倒。則注文難通。校者因改無通以下爲大澤無通。以合於皆字之義耳。

地形訓八九七十二二主偶偶以承奇奇主辰

愚案。奇主辰之奇蓋誤重也。上言一主日。下言三主斗。四主時。五主音。六主律。七主星。八主風。一至八皆單數。故直言某主某。此言十二辰。故云二主偶。偶以承奇。主辰。偶者二也。奇者一也。以二承一。則爲十二。故主十二辰。重奇字則不可通矣。

地形訓凡根拔木者生於庶木

愚案。王氏云。根拔二字。涉下文根芟草而誤衍也。下文言根芟草者。對後浮生不根芟者而言。若木則皆有根芟。不必別言之。曰根芟木也。凡木者生於庶木。與上文凡羽者生於庶鳥。凡毛者生於庶獸。凡鱗者生於庶魚。凡介者生於庶龜。文同一例。不當有根芟二字也。今案。凡木者生於庶木。殊爲不辭。果如其說。則鳥獸之類。當云凡鳥者生於庶鳥。凡獸者生於庶獸。其文豈可通乎。以上文例之。此文當云凡根者生於庶木。下文當云凡芟者生於庶草。若浮生之物。與草木殊科。故云浮生不根芟者。正對草木而言也。且萍藻但言浮生。不言浮生草。則此二句根芟下。不當有草木字。更可推矣。今本作根拔木根芟草同。爲不辭。蓋出後人展轉增益。非淮南之舊也。

時則訓掩骼種醢

愚案。高注云。髀骨有肉。當作髀骨。句髀肉。句呂氏春秋孟春紀髀作髀。高彼注云。髀讀水。漬物之漬。白骨曰髀。有肉曰髀。禮記月令作髀。鄭注云。骨枯曰髀。肉腐曰髀。此注簡言之耳。

時則訓行夏令則冬多火災

愚案。高注云。夏火王而行其令。故多火災。似高所見本無冬字。呂氏春秋孟秋紀作則多火災。禮記月令作國有火災。皆不言冬。

時則訓是月天子乃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愚案。以犬嘗麻。已見仲秋。此不當複出。呂氏春秋季秋紀禮記月令皆作以犬嘗稻。此文亦當作嘗稻。涉仲秋之文而誤。

覽冥訓畫隨灰而月運闕

愚案。隨當爲墮。本作墜。方言。墜。壞也。高注云。以蘆草灰隨牖下。月光中令圓畫。缺其一面。則月運亦缺於上也。謂先成圓畫。復毀壞之令缺也。今本作隨。即涉注文而誤。

覽冥訓故聖人在位懷道而不言澤及萬民

愚案。而字當在澤及萬民句上。懷道不言。而澤及萬民。與管子形勢篇。抱蜀不言。而廟堂

既脩。文同一例。

覽冥訓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惟夜行者爲能有之。

愚案。使無事焉之使。當作言。管子形勢篇云。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惟夜行者獨有也。董子精華篇云。故曰親近者不以言。召遠者不以使。是此二語。乃周秦以來相承之舊說。高注云。欲致化四夷者。當以無爲。無爲則夷荒自至。欲親近者。當以無事。無事則近人自親附之。殊失其旨。

覽冥訓是謂坐馳陸沈。晝冥宵明。以冬鑠膠。以夏造冰。

愚案。四句與上下文義不相屬。高注云。言坐行神化。疾於馳傳。沈浮冥明。與道合也。是以上二句屬上爲義也。然秦族訓以晝冥宵明爲反常逆理之徵。而莊子人間世篇云。瞻彼閔者。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論衡謝短篇云。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是二句皆無勝義。注說殊爲不倫。疑是謂坐馳陸沈。晝冥宵明十字。當在以冬鑠膠。以夏造冰之下。上文云。故却走馬以糞。而車軌不接於遠方之外。言行道者之有功也。此云。以冬鑠膠。以夏造冰。是謂坐馳陸沈。晝冥宵明。言失時者之無成也。下文云。夫道者無私就也。無私去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順之者利。逆之者凶。正申說此義。文子精誠篇引上

下文與淮南同。惟無晝暝宵明以下十二字。疑亦有脫誤。

覽冥訓日行月動

愚案。句中當有而字。日行而月動。與下星耀而玄運。電奔而鬼騰。三句排比。皆爲形况之詞。

覽冥訓廝徒馬圉

愚案。高注云。牛曰牧。馬曰圉。據此正文馬圉。當爲牧圉。

覽冥訓而忻忻然常自以爲治

愚案。常讀爲尙。古通用。

精神訓是故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有守之於內者失之於外

愚案。此有脫誤。元文當云。是故求之於外者。或失之於內。守之於內者。無失之於外。下文云。譬猶本與末也。從本引之。千枝萬葉莫不隨也。卽申明此義。

精神訓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或守之於形骸之內而不見也

愚案。俞氏云。守當爲得。求與得文義相應。然上文亦以求之於外守之於內對言。則此文守非誤字。見當作曷。不字上又奪無字。元文本云。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或



守之於形骸之內。而無不尋也。無不尋承上以視無不見。以聽無不聞。以爲無不成而言。精神訓不識天下之以我備其物與。且惟無我而物無不備者乎。

愚案。惟當作唯。讀爲雖。

精神訓能知大貴何往而不遂

愚案。此有脫句。元文本作能知大。何至而不通。能知貴。何往而不遂。能知大能知貴承上無外之外至大也。無內之內至貴也。而言無往而不遂無至而不通。亦見本篇上文。故知此爲覆舉也。如今本則文義不完矣。猶賴大貴二字相連。可推見脫誤之迹。高注云。大貴謂無內之內也。大字乃後人據誤本正文增之。本作貴。謂無內之內也。正對大謂無外之外而言。蓋脫去之正文。亦必有注。而傳寫并奪之矣。

精神訓夫人主之所以殘亡其國家損棄其社稷身死於人手爲天下笑未嘗非爲非欲也。愚案。損爲捐字之誤。捐亦棄也。未嘗非爲非欲也。當作未嘗非爲樂非爲欲也。兩爲字皆去聲。上文云。故曰雖欲之禁之以度。心雖樂之節之以禮。又云。性有不欲無欲而不得。心有不樂無樂而不爲。又云。今夫儒者不本其所以欲。而禁其所欲。不原其所以樂。而閉其所樂。又云。故儒者非能使人弗欲。而能止之。非能使人勿樂。而能禁之。皆以樂欲對舉。並

其證也。今本爲下脫樂字。欲上脫爲字。則文不成義。

本經訓則兵革興而分爭生。

愚案。分當爲忿。忿爭屢見下文。

本經訓天地之合和陰陽之陶化萬物皆乘人氣者也是故上下離心氣乃上蒸君臣不和五穀不爲距日冬至四十六日天含和而未降地懷氣而未揚陰陽儲與呼吸浸潭包裹風俗斟酌萬殊旁薄衆宜以相嘔咐醞釀而成育羣生是故春肅秋榮冬雷夏霜皆賊氣之所生

愚案。此節文義隔絕。蓋傳寫失其次也。自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至成育羣生五十一字。當在皆乘人氣者也句下。乃承天地陰陽乘人氣之文而申說之。是故上下離心以下四句。當移在成育羣生之後。與是故春肅秋榮云云相接。文子下德篇正如此。無距日冬至以下五十一字。而文義較順。此說校者據他本補入。而易其本處耳。

本經訓靜而體德動而理通

愚案。德讀爲得。體得與理通對文。

本經訓故德之所總道弗能害也

愚案。俞氏以總爲利字之誤。然本篇下文云。晚世學者不知道之所一體。德之所總要。又云。德天地參明。與日月並精。與鬼神總。則此文總非誤字矣。害當讀爲割。釋名釋天。害割也。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湯誓。率割夏邑。大誥。天降割於我家。皆段割爲害。故害亦借爲割。總合也。高注。見下文。割分也。國策。秦策。必割地以交於王矣。注。割猶分也。言德之所合。道不能分也。老子道德經云。大制不割。卽此義。

本經訓扶撥以爲正

愚案。撥爲地之借字。說文。地。足刺地也。从止山相背。脩務篇云。琴或撥刺枉撓。孫卿正論篇云。不能以撥弓曲矢中。皆段撥爲地。高於脩務注云。撥刺不正。卽其義矣。扶撥以爲正。與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語意一律。

本經訓本立而道行本傷而道廢

愚案。本承上敬哀義三者言之。本經之題篇以此也。高注云。本立義立也。本傷義喪也。但承用兵有術言。非是。

主術訓不爲醜美好憎不爲賞罰喜怒

愚案。此文本作醜美不爲好憎。賞罰不爲喜怒。今本誤倒。則不可通。文子自然篇作美醜。

不好憎。賞罰不喜怒。兩不字下亦當有爲字。可與此文互證。

主術訓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

愚案。直植二字誤倒。高注云。橋。運桔舉上衡也。植。柱。句權衡者。句行案此爲之俛仰。取制於柱也。以喻君也。然則橋植卽橋柱。橋植直立而不動。與人主靜漠而不躁。相對成文。

主術訓乘衆人之智則天下之不足有也專用其心則獨身不能保也

愚案。天下下衍之字。下文云。任一人之力者。則鳥獲不足恃。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義與此同。

主術訓夫舉踵天下而得所利

愚案。此當作夫舉踵而天下得所利。

主術訓守職分明

愚案。分明二字誤倒。文子上義篇正作守職明分。

主術訓千鈞之重鳥獲不能舉也衆人相一則百人有餘力矣

愚案。衆與百字當互易。元文本云。百人相一。則衆人有餘力矣。經傳比況多少之數。皆以百與一對言。如人一已百。一致百慮。舉一廢百之類。不可悉舉。無以衆與一對言者。衆人

有餘力者。衆人對烏獲而言。謂凡庸之人也。繆稱篇云。歌哭衆人之所能爲也。衆人對雍  
門子言。亦謂凡庸之人。修務篇云。不若衆人之有餘。高彼注云。衆凡也。是也。此言以一人  
舉千鈞。則勇士不能勝。以百人相一人。則凡人有餘力也。下文云。故握劍鋒。雖以雖以今  
以離。依俞氏北宮子司馬蒯賁不可使。今本雜志稱。依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  
制勝。庸人亦卽衆人。語勢正與此同。

主術訓人主貴正而尙忠。忠正在土位。執正營事。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

愚案。忠正在上位。上字。不當有。此承上文。母小大脩短。各得其宜而言。不專指上位言也。  
蓋涉下文。聖人得志而在上位。而誤衍上字。

主術訓夫人主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

愚案。主字衍。

主術訓說談者游於辯脩行者競於住。

愚案。住當爲數。列子黃帝篇。漚鳥之至者。百住而不止。張注云。住當作數。又力命篇。賓客  
在庭者。日百住。俞氏亦讀爲數。並其證也。說談者游於辯。脩行者競於數。皆承上  
羣臣黨而不忠而言。高注云。住。自益也。失之。

主術訓人之恩澤使之然也

愚案。人下奪主字。

主術訓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君臣之施者相報之勢也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計功垂爵以與臣

愚案。此文傳寫錯亂。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二句。當與臣盡力死節以與君二句互

易。其文云。夫風疾從王氏雜志引意林改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

計功垂此字疑誤爵以與臣。君臣之施。相報之勢也。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君亦不能得

其所求於臣也。風疾云云與臣盡力云云以正喻相對成文。如今本則文義不順。

主術訓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

愚案。不字當在惑字上。元文本云。失小物之選者。不惑於大數之舉。自是故賢主之用人

也。猶巧工之制木也。至皆失其宜矣。一段。皆以材小則遺大。材大則遺小。反復相明。此句

上云。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言材小則遺大也。此云。失小物之選者。不惑於大

數之舉。言材大則遺小也。如今本則與上文義復。非其旨矣。

主術訓其立君也所以副有司使無專行也

愚案。副當從文子上義篇作制。史記五帝本紀依鬼神以制義。正義本制作副。王氏念孫亦以爲形近致誤。

主術訓人莫得自恣則道勝道勝而理達矣故反於無爲

愚案。人下當有主字。道勝理達。反於無爲。皆以君言。不以民言。此文承上法籍禮義者。所以禁君使無擅斷言之。故曰。人主莫得自恣。則道勝也。後人見前有禁民使不得自恣之文。疑此文與彼相承。輒刪去主字。失其旨矣。

主術訓如此則人材釋而公道行矣

愚案。人材釋三字。義不可通。人材當從文子上義篇作人欲。本篇上文云。德無所立。怨無所藏。是任術而釋人心者也。人心與人欲。文異而義同。

主術訓故善建者不拔

愚案。王氏云。注云。言建之無形也。當從文子以六字爲正文。乃引老子語而釋之。其說是也。此文故下當有曰字。精神篇。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故下有曰字。可證。

主術訓物之可備者智者盡備之可權者盡權之

愚案。上文衆愚人之所見者寡。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俞氏云。此

有脫誤。當云。物之可備者衆。愚人之所備者寡。事之可權者多。愚人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以多患也。其說良是。此文可權者上。亦當有事之二字。蓋物可言備。不可言權也。今本因與備之二字相連。而誤奪之。

主術訓今日何爲而榮乎。且日何爲而義乎。此易言也。今日何爲而義。且日何爲而榮。此難知也。

愚案。此文意不可曉。疑元文本云。今日何爲而榮。何爲而義乎。此易言也。且日何爲而義。何爲而榮乎。此難知也。且日猶言明日。言當前者易見。而未至者難知也。下文譬師有以言黑白。無以知黑白云云。正申說此義。

主術訓知陳忠孝行而知所出者鮮矣。

愚案。出當爲由字之誤。

主術訓身材未脩。伎藝曲備。而無仁智。以爲表幹。而加之以衆美。則益其損。

愚案。身材爲身誠之誤。上而字當在伎藝曲備句上。其文云。身誠未脩。而伎藝曲備。無仁智。以爲表幹。而加之以衆美。則益其損。下文云。說親有道。脩身不誠。不能事親。誠身有道。心不專一。不能誠身。今本作專誠。依王氏雜志改。即身誠二字之證。



主術訓國無義雖大必亡

愚案。義上奪仁字。上文云。國之所以存者仁義是也。

繆稱訓故人之憂喜非爲蹠蹠焉往生也

愚案。此文語不可曉。蹠蹠玉篇云。行兒。於本文之義。絕不相涉。蹠疑蹠字之誤。人上當有聖字。生也二字又誤倒在下。元文當云。故聖人之憂喜。非爲蹠生也。蹠焉往。本篇後文各從其蹠而亂生焉。高注云。蹠。願也。卽此蹠字之義。此承上文聖人爲善。非以求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而言。謂聖人之憂喜。非爲願欲而生。而其願欲自至也。本篇上文云。故人之甘。甘非正爲蹠也。而蹠焉往。文義並與此同。

繆稱訓文自官也

愚案。文當從文子上德篇作人。

繆稱訓以貴爲聖乎則聖者衆矣以賤爲仁乎則賤者多矣何聖仁之寡也

愚案。則聖者衆矣。聖當爲貴字之誤。

繆稱訓故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愚案。故下當有曰字。

繆稱訓知此之道不可求於人斯得諸己也

愚案。此文當云知此之道。不求諸人。期得諸己也。今本涉上文兩不可字而衍可字。斯則以形近而誤。本篇上文云。釋近斯遠。文子釋誠篇作舍近期遠。卽其例也。

繆稱訓是武侯如弗羸之必得羸故老而弗舍通乎存亡之論者也

愚案。如當爲知字之誤也。不自患其羸。則必至於羸。武侯知之。故曰通乎存亡之論。論讀爲倫理也。

繆稱訓可謂不踰於理乎

愚案。踰當爲諭字之誤也。言楚莊謂共雍之言。能知道理也。上文論衛武侯云。通於存亡之論者也。意與此同。今本作踰則不可通矣。高注云踰越。是其所據本已誤。

繆稱訓義載乎宜之謂君子宜遺乎義之謂小人

愚案。宜遺乎義。義不可通。當從文子微明篇作遺義之宜。

繆稱訓通智得而不勞其次勞而不病其下病而不勞

愚案。病而不勞。義不可通。當從文子微明篇作病而益勞。涉上兩而不字而誤。

繆稱訓善之由我與其由人若仁德之盛者也

愚案。若當爲皆字之誤也。由我由人承上君子誠仁施亦仁不施亦仁言之。施者善由我。不施者善由人。故曰皆仁德之盛。

繆稱訓不知夜月不知晝日月爲明而弗能兼也

愚案。爲明上當有能字。

繆稱訓根淺則末短本傷則枝枯

愚案。末與枝當互易。

齊俗訓故有大路龍旂羽蓋垂綏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楯拍墓踰備之姦有詭文繁繡弱絳羅紈必有菅履毗跣短褐不完者故高下之相傾也短脩之相形也亦明矣

愚案。短褐當爲短褐。故高注云。楚人謂袍爲短。今本注文短亦誤爲短。又案者故二字當屬上爲句。者讀爲諸。諸與之同。故當爲苦。故苦皆以古得聲。例得通也。必有菅履毗跣短褐不完之苦。與必有穿窬拊楯拍墓踰備之姦。相儷成文。韓非子顯學篇云。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俞氏讀者爲諸。例與此同。後人不得其字。因失其讀。上下文句法參差。非淮南之舊。

齊俗訓故老子曰不上賢者言不致魚於水沈鳥於淵

愚案。水爲木字之誤。文子自然篇作不放魚於木。不沈鳥於淵。

齊俗訓亡國若不足存國若有餘有餘者非多財也欲節事寡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民躁而費多也

愚案。亡存二字當互易。有餘者非多財也。與不足者非無貨也二句。亦當互易。元文本云。存國若不足。亡國若有餘。不足者非無貨也。欲節事寡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民躁而費多也。上文云。亂國若盛。治國若虛。又云。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傲於末也。與此文語意正同。特彼以人言。此以財言耳。今本傳寫錯亂。則文義均不可通矣。文子自然篇誤與此同。

齊俗訓易而忘本合於若性

愚案。據高注云。若性合於它性。同若本性也。疑正文於爲而字之誤。合而若性與易而忘本相對成義。今作於者。卽涉注文而誤。

齊俗訓故明王制禮義而爲衣分節行而爲帶

愚案。兩而字皆讀爲如。

齊俗訓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

愚案。二句文義難通。蓋傳寫倒亂其文也。元文當云。夫此一是一非。是隅曲也。非宇宙也。上文云。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文即與上相承言。此一是一非者。是隅曲之是非。非宇宙之是非也。汎論訓云。今世之爲武者。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與此文異而義同。

齊俗訓故賓有見人於宓子者

愚案。據下文賓出云云。則此文當作人有見賓於宓子者。下文賓曰亦當作人曰。

齊俗訓周公放兄誅弟

愚案。據上文放蔡叔誅管叔。此文放誅二字當互易。

齊俗訓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

愚案。有字當在并字下。

齊俗訓故身安則恩及鄰國志爲之滅身危則忘其親戚而人不能解也

愚案。人不能解。人當讀爲仁。言其平時之仁讓。不能解其危時之爭也。語勢上下相承。

淮南內篇二 浙江書局校刻武進莊氏本

道應訓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

愚案。所自來者上脫生之二字。呂氏春秋審爲篇正作生之所自來也久矣。當據補。

道應訓宜若聞之非禍人不能成禍

愚案。禍人二字不辭。疑本作禍非人不能成。以人成爲韻也。文子下德篇亦作非禍人不能成禍。然下文云。不如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以人成與紛塵爲韻。可知今本文子與淮南並誤也。蓋因句首二字。傳寫誤倒。後人乃於句末增禍字以成義耳。詮言訓云。禍之至也。非其求所至。故窮而不憂。福之至也。非其求所成。故通而弗矜。人間訓云。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並與此文異而義同。

道應訓請三擊之

愚案。此文疑本作三請擊之。言大夫請擊之者三也。太平御覽無三字。蓋引之而不備耳。道應訓吾不知原三日而不可得下也。以與大夫期盡而不罷失信得原吾弗爲也。

愚案。盡而不罷上當有期字。以重文誤奪。

道應訓今吾君薨未葬而不弔吾喪而不假道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

愚案。而不假道上當有脫文。

道應訓高辭卑讓使民不爭

愚案。辭讀爲辭說之辭。謂高言卑讓以導民也。

汜論訓得其所言者言弗能言也。故道可道者非常道也。

愚案。高注云。聖人所言微妙。凡人雖得之。口不耐以言。是正文言弗能言。本作口弗能言。又案。道可道非常道。乃道德經文。故下當有曰字。者字不當有。涉上句而衍。

汜論訓人以其位達其好憎以其威勢供嗜欲

愚案。供嗜欲當作供其嗜。欲與達其好憎相對。王氏已訂正矣。位上當有寵字。以其寵位與其威勢亦相對。高注云。人人以其寵位行此爲好字之誤其所好。憎其所憎也。是其所見本未誤。

汜論訓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然後能擅道而行矣

愚案。耳當從文子上義篇作聰。聰明行亦爲韻。

汜論訓何謂失禮而有大功

愚案。失禮而有大功。不見上文。何謂二字。文無所承。此句當作下文四大夫載而行之下。其文云。此所謂失禮而有大功者也。與下此所謂忠愛而不可行者也。兩事相比成文。失

禮而有大功者。所謂忤而後合。謂之知權也。忠愛而不可行者。所謂合而後舛。謂之不知權也。傳寫於四大夫載而行下脫此句。校者誤補於此。又稍易其文耳。

汜論訓故忤而後合者謂之知權

愚案。此二句下當有知權者醜反善矣一句。與下文合。而後舛者謂之不知權。不知權者善反醜矣。反復相明。高注云。能令醜反善。合于宜適。聖故人獨見之也。是其所見本未誤。今本奪去。則文義不備。

汜論訓故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

愚案。考讀爲朽。本作瑋。說文瑋。朽玉也。說林訓白璧無考義同。

汜論訓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嫌疑肖象者衆人之所眩耀。

愚案。世主當爲世俗。與衆人義同。今本涉下文闇主亂于姦臣小人之疑君子者而誤也。後文云。同異嫌疑者。世俗之所眩惑也。語意與此同。

汜論訓故利害之反禍福之接不可不審也。事或欲之適足以失之。或避之適足以就之。愚案。此文蓋錯簡也。以義求之。當在上文惑於財利之得而蔽於死亡之患也之下。故利害之反以下三句。乃總結上節之意。事或欲之以下四句。則起下二節之文也。下二節自



今夫王氏雜志改。從陳卒設兵以下。至是去恐死而就必死也一節。卽此所謂避之適足以就之也。自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以下。至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一節。卽此所謂欲之適足以失之也。今本以此七句錯入於二節之間。則文義隔絕矣。

汜論訓又况無天地之怪物乎

愚案。無字不當有。蓋天字誤衍爲无。又誤爲無耳。天地當爲天下。下文云。天下之怪物。聖人之所獨見。是其證。

汜論訓天下之怪物。聖人之所獨見。利害之反復。知者之所獨明。達也。同異嫌疑者。世俗之所眩惑也。夫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是故因鬼神機祥而爲之立禁。總形推類而爲之變象。

愚案。聖人之所獨見。當作聖人之所獨聞。見承上聞見。鮮而識物淺也。而言與下二句相對爲文。本篇上文云。必有獨聞之聰。獨見之明。然後能擅道而行矣。亦以聞見並舉。其明證也。又案。夫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見聞上皆當有獨字。惟其獨見。故不可布於海內。惟其獨聞。故不可明於百姓。卽承上天下之怪物。聖人之所獨聞見而言。蓋獨見獨聞之理微而難知。非世俗所能徧喻。故必託於機祥而爲之教誡也。下文皆本此義。

而申說之。今本奪兩獨字。則文義不明。

汜論訓此皆不著於法令而聖人之所不口傳也。

愚案。不口傳不字涉上句而衍。言此皆不著於法令。聖人但口傳之也。下文云。凡此之屬。皆不可勝著於書策竹帛而藏於官府者也。故以譏祥明之云云。卽申言此義。今衍不字。則非其旨矣。

汜論訓天道之貴也。非特天子之爲尊也。

愚案。天道之貴也。天當爲夫字之誤。上文云。大小尊卑未足以論也。唯道之在者爲貴。此文卽與相承。今本作天者。涉上下文而誤。

詮言訓所生者弗得所殺者非怨。

愚案。得讀爲德。非怨亦當作弗怨。今本涉上下文而誤。

詮言訓動之爲物不損則益。

愚案。不損則益當作不益則損。與下不成則毀不利則病文義一律。故下文云。皆險也。道之者危。今本益損二字誤倒。則非其旨。

詮言訓故道不可以勸而就利者而可以甯避害者。

愚案。勸字無義。當爲動字之誤。動與靈義正相對。上文云。動之爲物。不益則損。不成即毀。不利則病。此文即承上而言也。兩者字皆衍文。靈下當脫而字。其文云。故道不可以動而就利。而可以靈而避害。下文云。故道術不可以進而求名。而誤爲本而可以退而脩身。不可以得利。而可以離害。語意並與此同。

詮言訓故文勝則質揀邪巧則正塞之也

愚案。巧當爲行。行字草書與巧相似。又涉上文非巧不能而誤。下文云。君子行正氣。小人行邪氣。是其證也。正塞與邪行對文。之字當衍。

詮言訓非藏無形孰能形

愚案。孰能形當作孰能形。無形而形。與不物而物物義同。本篇上文云。非不物而物者也。物者亡乎萬物。列子天瑞篇云。有形者。有形形者。又云。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是其證也。今奪形字。則文不成義。高注云。形形而言之筮見也。文雖譌謬不可曉。然形形二字正舉正文。

詮言訓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害也

愚案。王氏校正此文害也當作無害也。其說是也。而有未盡。弗能當作弗知。上文云。尸雖

能剝狗燒彘弗爲也。弗能無虧。語意相承。此云。雖知弗教也。弗知無害也。語意亦相承。上指事物。故以能言。此指禮數。故以知言。若作弗能無害。則與上句不相值矣。今本卽涉上文弗能無虧而誤。

詮言訓無爲者道之體也。執後者道之容也。無爲制有爲術也。執後之制先數也。

愚案。道之容也。容讀爲庸。庸用也。執後者道之用。與無爲者道之體。文義相對。執後之制先當作執後以制先。今本作之者。涉下文後之制先靜之制躁而誤。

詮言訓自死而天下無窮爾沿矣

愚案。自蓋身字之誤。天上當爲天地。漢魏叢書本不誤高注云。從己身死之後。至天地無窮。卽其證。

詮言訓萬乘之主卒葬其骸於廣野之中。祀其鬼神於明堂之上。

愚案。旣言鬼。不當復言神。蓋涉下神貴於形而誤衍也。祀其鬼。與葬其骸。文正相對。

兵略訓疾霆不暇掩目

愚案。疾霆當爲疾電。襄十四年左傳畏之如雷霆。釋文云。霆本亦作電。是其例也。上文疾如駭龍。王氏依舊本北堂書鈔引作疾如駭電。呂氏春秋貴生篇云。雷則掩耳。電則掩目。

兵略訓故勝定而後戰鈴縣而後動

愚案。鈴當爲鈴字之誤下文云。所以決勝者。鈴勢也。又云。雖未必能萬全。勝鈴必多矣。並

其證。上文兵有三勢。有二權。及下知權。事權。莊氏校語云。太平御覽引權皆作鈴。程文學謂鈴當作鈴。爲是。

兵略訓無形而制有形無爲而應變

愚案。有字衍文。無形而制形。無爲而應變。相對爲文。上文云。制形而無形。故功可成。是其證。

兵略訓彼不吾應獨盡其調若動而應有見所爲彼持後節與之推移

愚案。彼持後節。當作持彼後節。蓋我動而敵應。則敵在我之後矣。我既見其所爲。正文有說。爲又。

又持敵之後而善應之。故曰持彼後節。與之推移也。高注云。彼謂敵持後節。敵在後。使先

已。正得其旨。要略云。兵略者。所以明戰勝攻取之數。形機之勢。詐譎之變。體因循之道。操

持後之論者也。是其明證。兵法之善者。源出於道家。經稱訓云。列子學盡子觀。景柱而知而退之。亦。今本作彼持後節。大非其旨。蓋校者見注有持後節之文。不求其義。輒據以改

正文耳。

正文耳。

兵略訓是故傷敵者衆而手戰者寡矣

愚案。手乃守字之誤。下文云。先勝者守不可攻。戰不可勝。攻不可守。又云。故善戰者不在少。善守者不在小。皆以守戰對言。

兵略訓威儀並行是謂至強

愚案。儀當從文子上義篇作義。上文云。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義之所以能行者威也。

說山訓夫照鏡見眸子微察秋毫明照晦冥

愚案。照鏡二字當倒乙。夫鏡。句照見眸子云云。與上夫玉潤澤而有光云云。文同一例。上以玉喻道之堅澤。此以鏡喻道之清明也。

說山訓以束薪爲鬼以火煙爲氣以束薪爲鬼竭而走以火煙爲氣殺豚烹狗

愚案。首二句重出無謂。疑卽下文之誤複。而失於刪落者。

說山訓治疽不擇善惡醜肉而并割之農夫不察苗莠而并耘之

愚案。不擇善惡與不察苗莠對文。醜肉二字。當是高爲惡字作注。而亂入正文者。

說山訓聖人無止無以歲賢昔日愈昨也

愚案。無以當爲是以。涉上無止而誤。

說山訓登高使人欲望臨深使人欲闕處使然也

愚案。兩欲字當衍。登高使人望。臨深使人闕。與下射者使人端。釣者使人恭。文同一例。

說山訓尾生死其梁柱之下此信之非也

愚案。死其下當有誓字。言尾生死其誓於梁柱之下。故曰此信之非也。高注云。與婦人私期橋梁之下。故尊其誓。水至不去。沒休而死。故曰信之非也。注中其誓二字即舉正文。

說山訓撲良馬者非以逐狐狸將以射麋鹿砥利劍者非以斬縞衣將以斷兕犀

愚案。麋鹿當爲鹿麋。麋與犀爲韻。

說山訓故使之見者乃不見者也

愚案。之當爲目字之誤。使目見者乃不見者也。與下文使鼓鳴者乃不鳴者也。文同一例。莊子天下篇。目不見。釋文引司馬云。目不夜見非暗。晝見非明。有假也。所以見者明也。即此義。

說山訓三人比肩不能外出戶一人相隨可以通天下足躪地而爲迹暴行而爲影此易而難

愚案。可以通天下句下。當有此難而易四字。與下文此易而難。相互成義。此肩不能出戶。是其難也。相隨可通天下。是其易也。如今本則意義不明矣。又案。足躪地而爲迹。暴行而

爲影二句之下。亦當有脫句。蓋謂迹不能必正。影不能必直。故曰此易而難。高注云。履地迹自成行。日中影自生。是其易。使迹正影直。是其難。是其所見本未誤。如今本則但見其易不見其難矣。

說山訓裨諶出郭而知以成子產之事

愚案。裨諶出郭而知下有脫句。當是言子太叔美秀。而文應對賓客之事。與裨諶事。皆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上文云。文王汚膺。鮑申偃背。以成楚國之治。言文王鮑申形貌不同。而成治則一也。此言太叔裨諶才性不同。而成事則一也。高注引論語曰。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正以正文舉此三人。故節論語之文爲證。今本之有脫句明矣。

說山訓故使盲者語使瞽者走失其所也

愚案。失其所也當作失其所能也。上文云。寇難至。瞽者告盲者。盲者負而走。兩人皆活。得其所能也。文義上下相應。

說林訓未有天地而生天地至深微廣大矣

愚案。而讀爲能。故高注云。言其深微廣大。故能生天地也。說山訓亦云。未有天地能生天



地者也。

說林訓親莫親於骨肉節族之屬連也。心失其制乃反自害况疏遠乎。

愚案。連字當衍。屬即連也。既言屬不必復言連。且下文制害爲韻。此當以屬肉爲韻。疑高注有屬連也三字。而傳寫合於正文耳。高注云。骨肉謂一人之身。故曰節族之連也。言連不言屬者。乃以義訓代正文。可知連字之誤衍矣。

說林訓蓋非椽不能蔽日輪非輻不能追疾然而椽輻未足恃也。

愚案。輻椽二字上。皆當有一字。此言一椽一輻不能成用。與下文金勝木者。非以一刃殘林也。土勝水者。非以一堞塞江也。旨趣正同。奪去一字。則不可通矣。倣真訓云。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猶蓋之一椽。而輪之一輻。今本一椽一輪上皆衍無字。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用也。即此義。

說林訓華不時者不可食也。

愚案。高注云。華實若今八九月。食晚瓜令人病癯。是正文華下當有實字。注文華實下當有不時二字。

說林訓當凍而不死者失其適當暑而不喝者不亡其適未嘗適亡其適。

愚案。凍而不死。不可爲適。與當暑不喝並舉。殊爲不倫。高注云。死乃爲適。適又死。故曰不  
失其適也。注。意謂雖去生時之適。又就死時之適。故不天其適也。是正文本作當凍而死者。不失其適。言凍爲不適。  
凍而死。則不失其適矣。卽道家齊死生之義。莊列諸書。屢發明此旨。今本誤作不死。則注  
文不可通矣。又案。王氏云。未嘗適亡其適。當作未嘗不適。忘適。其說是已。惟謂亡適乃遺  
忘之忘。不亡其適乃亡失之亡。則非也。不亡其適。亦卽不忘其適。當暑而不喝者。不忘其  
適。與當凍而死者。不失其適。義正相反。言當凍而死者。始於不適。而不失其適。當暑而不  
喝者。自以爲適。而實未忘其適。皆不足爲忘適之適。惟未嘗不適者。乃爲忘適之適也。莊  
子達生篇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忘適之適也。卽此義。高於不亡其適。注云。亡亦失也。未  
得其旨。

說林訓爲酒人之利而不酤。則竭爲車人之利而不僦。則不達。

愚案。高注云。皆一介之人物。思自守者。不欲使酒人車人得利。不酤僦而先自竭。先不達。  
據此是正文則竭當作則自竭。文義始明。

說林訓欲觀九州之土。足無千里之行。心無政教之原。而欲爲萬民之上。則難。

愚案。上二句當倒乙。下二句上字乃主之誤。元文當云。足無千里之行。而欲觀九州之土。

心無政教之原。而欲爲萬民之主。本以四句對文。而土與主爲韻也。因主字闕壞爲上。後人輒將上二句乙轉以求協韻。而不知其文義之不順也。

說林訓滿堂之坐視鈎各異於環帶一也

愚案。環當爲環。廣雅釋詁。環著也。本書要略篇。躬環甲冑。高法云。環貫著也。言鈎形雖異。而其貫著於帶則一也。

說林訓使人無度河可中河使無度不可

愚案。此二句文不成義。文子上德篇作使人無渡河可。使河無波不可。當從之。蓋淮南元文本作使人無度河可。使河中無波不可。因波誤爲渡。則不可通。後人輒以意顛倒河中二字。使成文耳。此與上文母曰不幸飢終不墮井。抽簪招燐。有何爲驚。用意相類。皆言人當持慎以免禍。毋傲幸禍之不至也。河與波亦爲韻。高注云。不可言不能也。蓋其所見本未誤。如今本則中河使無度。豈得謂爲不能之事乎。

說林訓舟能沈能浮愚者不加足騏驎驅之不進引之不止人君不以取道里

愚案。能浮上當有不字。言舟能沈不能浮。雖愚者不敢加足也。呂氏春秋壹行篇云。人之所以乘船者。爲其能浮而不能沈也。與此文異而義同。高注云。舟船能載浮物。愚者不敢

加足畏其沈。案舟字不煩作注。船蓋始字之誤。浮字當在舟字下。其文云。舟浮始能載物。愚者不敢加足。畏其沈。此與下文騏驥云云。同一旨趣。言舟取其載物。馬取其訓良。若失其用。則爲人所廢棄也。如今本則正文注文皆不可通矣。又案。人君不以取道里。人君當爲君子之誤。與愚者對文。

說林訓交畫不暢連環不解其解之不以解

愚案。此以交畫不暢連環不解二句相對。連環不解。卽指兒說善解閉結之事。不必復云其解之不以解也。人間訓云。故交畫不暢連環不解。物之不通者。聖人不爭也。是其證。其解之不以解當作其解之以不解。本人間篇文。蓋高注之亂入正文者。今本注云。解連環言不可解則得解也。語意不明。疑出後人增益。非高氏原文也。

說林訓故一夫出死千乘不輕蝮蛇螫人傳以和董則愈物故有重而害反爲利者

愚案。重上奪輕反爲三字。輕反爲重承上文一夫出死千乘不輕而言。害反爲利承上文蝮蛇螫人傳以和董則愈而言。

說林訓臨溜之女織紈而思行者爲之悖戾

愚案。紈字當在爲之悖戾上。與下文室有美貌繪爲之纂繹。文義一律。

人間訓事知所秉動知所由

愚案。事當爲靜字之誤。上以居與行對文。此以靜與動對文。靜字漢隸多作靜。隸勅西狹陰

頌皆如此。右半與事相似。脫其左偏。因誤爲事矣。

人間訓以言大利而反爲害也

愚案。大爲夫字之誤。

人間訓悅於目悅於心。愚者之所利也。然而有道者之所辟也。

愚案。此指聲色貨利言之。悅於目悅於心二句。上皆當有脫文。如今本則文義不完。且與上文病涇而強之食。病渴而飲之寒云云。文不相稱。

人間訓今人待冠而飾首待履而行地冠履之於人也。寒不能煖風不能障暴不能蔽也。然而冠冠履履者其所自託者然也。夫咎犯戰勝城濮而雍季無尺寸之功。然而雍季先賞而咎犯後存者。其言有貴者也。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百言百當不如擇趨而審行也。

愚案。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以下三句。當與其所自託者然也句相接。乃論上文齊牛子存平陸事。百言百當。指牛子用括子之言。以存平陸言也。擇趨審行。指牛子疏括子而進無害子言也。上文云。無害子之慮。無中於策謀。無益於國。然而心調於君有義行也。故此

云。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百言百當。不如擇趨而審行也。前後語氣相應。若以屬之咎犯。則文義俱乖矣。夫咎犯戰勝城濮。至其言有貴者也。三十三字。當在下文。吾豈可以一時之權而先萬世之利哉。今本作吾豈可以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也。依王氏引太平御覽改正。句下。下文所謂無功而先舉。有功而後賞也。既述咎犯雍季事。而復申說其理。本篇雜引前事。皆用此例。

人間訓此所謂徐而馳遲於步也。夫走者人之所以為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為遲也。今反乃以人之所為遲者反為疾。明於分也有知徐之為疾。遲之為速者。則幾於道矣。

愚案。此所謂徐而馳遲於步也。當作此所謂徐而步疾於馳也。此承上文言之。上文云。使彼衣不暇帶。冠不及正。蒲伏而走。上車而馳。必不能自免於十步。今本誤為千十之中矣。今坐而正冠。起而更衣。徐行而出門。上車而步馬。顏色不變。此衆人所以為死也。而乃反以得活。故此云。此所謂徐而步疾於馳也。又案。今反乃以人之所為遲者反為疾。上反字衍文。與上文此衆人所以為死也。而乃反以得活。語勢正同。又案。徐之為疾。遲之為速。文義複沓。無謂。疑遲之為速。本作死之得生。亦承上言之。以總結上文。或貪生而反死。或輕死而得生。或徐行而反疾之意。

人間訓同日披霜蔽者不傷。愚者有備與知者同功。

愚案。與知者同功當作與知同功。自上文至此凡十句。皆四字爲句。功與霜傷爲韻。人間訓夫墻之壞也於隙劍之折必有醫

愚案也亦當作必。

人間訓人能由昭昭於冥冥則幾於道矣

愚案。於冥冥上當有脫文。道應訓云。昭昭而道冥冥。要略云。昭昭之通冥冥也。此與此文異而義同。秦族訓由冥冥至炤炤。文義與此相反。而句法當同。

人間訓此皆載務而戲乎其調者也

愚案。戲爲虧字之誤。禮記月令注伏戲。釋文本作虧。卽二字互誤之例。虧。失也。調。和也。謂失天人之和。

人間訓莊公曰此爲人而必爲天下勇武矣

愚案。而字當在此字下。而與如同。言此如爲人。則必爲天下勇士也。列子說符篇云。此而不報。無以立。僅於天下。文法與此同。

人間訓左昭而右穆爲大室以臨二先君之廟得無害於子乎  
愚案。子蓋孝之壞字。或子下奪道字。哀公好儒。故以此爲說。

人間訓而乃論之不宜也

愚案。宜與義也與邪。皆通用。

人間訓子發盤罪威王而出奔刑者遂襲恩者恩者逃之於城下之廬追者至踰足而怒

愚案。刑者當為追者。涉上下文而誤。追者遂襲四字為句。恩者二字不當重。本在踰足而

怒句上。其文云。追者遂襲。恩者逃之於城下之廬。追者至。恩者踰足而怒。言子發出奔。追

者掩捕之。周禮胥師襲其下恩者匿其廬。及追者至。而恩者偽怒以誤之也。今本傳寫錯

亂。則文不可曉。

脩務訓故秦楚燕魏之譌也異轉而皆樂九夷八狄之哭也殊聲而皆悲一也

愚案。一也上當有所以感之四字。下文云。憤於中則應於外。故在所以感之矣。今本脫之矣二字。俞

氏平補文正承此言。

脩務訓今以為學者之有過而非學者

愚案。非學者之者衍文也。高注云。言以餽今本正文及注皆作而不食。躓而不行。喻丹朱

商均不可教化而非學。故謂之惑也。明正文本無者字。今本涉上文非學者多而誤。

脩務訓是兩末之端議何可以公論乎



愚案。末卽端也。旣言末。不得復言端。疑端字乃高爲末字作注。而屢入正文者。韓非子難勢篇。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可證。

脩務訓追觀上古及賢大夫

愚案。及蓋友字之誤。與上句文義相對。下云。學問講辯。承此二句言。

脩務訓籌策得失以觀禍福

愚案。高注云。籌策曰視。非常曰觀。曰視上當有常事二字。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本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文。高氏引之以證正文觀字之義也。籌策下亦當有注。而傳寫脫之。

脩務訓曉然意有所通於物故作書以喻意以爲知者也

愚案。王氏云。高注喻明也。作書者以明古今傳代之事。以爲知者施也。據此則喻意當作喻事。知者下當有施字。今案。正文兩意字語氣相承。下文云。不爲古今易意。亦承此言。若易喻意爲喻事。則上下文義不融貫矣。物亦事也。本書凡言物。高注悉解爲事。此注云。古今傳代之事。正謂意有所通於古今之事也。王說失之拘矣。又案。以爲知者也。也卽施之壞字。

脩務訓據書明指以示之雖闔棺亦不恨矣

愚案。此承上文誠得清明之士。執立鑑於心。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而言。得如此之人。而以書指示之。則作書者雖死不恨。所謂得一知己。可以不恨也。故上云。以爲知者施。高注云。朝聞道。夕死可矣。何恨之有。指爲學者言。殊失其旨。

脩務訓君子脩美雖未有利福將在後至

愚案。既言至。文言在。殊累於辭。在卽至字之誤而衍者。

秦族訓察四時季孟之序以立長幼之禮而成官

愚案。季孟當從文子上禮篇作孟仲季。

秦族訓踈虛輕舉乘雲游霧

愚案。乘雲游霧當作游霧乘雲。雲與上文紛精新爲韻。

秦族訓攻不待衝降而拔

愚案。降當爲隆。釋名釋車。隆。強。言體隆而強也。詩文王之什與爾臨衝。毛傳云。臨。臨車也。衝。衝車也。臨。隆一聲之轉。

秦族訓將欲以憂夷狄之患平夷狄之亂也

愚案。憂夷狄之患。當作憂中國之患。上文云。管子憂周室之卑。諸侯之力征。夷狄伐中國。

民不得甯處。此卽承上而言。要略篇云。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是其明證。

秦族訓夫觀逐者於其反也。而觀行者於其終也。

愚案。反字無義。當爲及字之誤。列子說符篇。利出者實及。俞氏云。及當爲反。卽二字互誤之例。廣雅釋詁一。及至也。晏子春秋內篇云。嬰聞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義與此近。

秦族訓天下大利也。比身之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所全也。

愚案。俞氏云。身之重也。當作身所重也。與天下大利也相對。今案。身之重也不誤。其上當更有身所重也四字。屬上二句爲義。與義所全也相對。其文云。天下大利也。比之身則小。身所重也。言身重於天下。故天下爲小也。又云。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所全也。言義所以全身。故身爲輕也。六句文相對。而義亦相承。傳寫脫去身所重也一句。則上二句之意不完。而義所全也四字爲贅語矣。漢魏叢書本作身所重也。而脫去身之重也一句。可與此互證。

秦族訓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言以信義爲準繩也。

愚案。信義當爲仁義。上文云。聖人一以仁義爲之準繩。是其證。

秦族訓紂有兩面之名。而無一人之德。此失天下也。

愚案。此失天下也當作此失天下之心也。上文云。言運天下之力。而得天下之心。下文云。百姓誦謠而樂之。諸侯執禽而朝之。得民心也。皆其證。

秦族訓以食狗馬鴻雁之費養士則名譽必榮矣

愚案。食乃養也壞字。

秦族訓故不學之與學也猶瘖聾之比於人也

愚案。比於人當作比於人道。人道謂言聞也。上文云。既瘖且聾。人道不通。此文即與相承。秦族訓草木洪者爲本而殺者爲末禽獸之性大者爲首而小者爲尾

愚案。草木下亦當有之性二字。與禽獸之性云云。皆承上君子與小人之性言之。又案。大者爲首當作大者爲要。下文云。末大於本則折。尾大於要則不掉矣。是其證。後人習見首尾字。不照下文。而妄改之耳。

秦族訓不苟以一事備一物而已矣

愚案。備字當在一事上。此承上察其終始。原其本末而言。故曰不苟以備一事一物而已矣。事物對文。今本誤倒。則文不成義。

要略篇則懈墮分學縱欲適情欲以偷自佚而塞於大道也

愚案。分學二字無義。分當爲非字之誤。脩務訓云。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又云。今以爲學者之有過而非學。皆其證也。欲以偷自佚。欲字不當有。涉上句而衍。

要略篇今夫狂者無憂。聖人亦無憂。

愚案。狂者與聖人誤倒。元文當作聖人無憂。狂者亦無憂。下文云。聖人無憂。和以德也。狂者無憂。不知禍福也。卽承此言。說山訓云。聖人同死生。愚人亦同死生。聖人之同死生。通於分理。愚人之同死生。不知利害所在。語意與此同。

要略篇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

愚案。此承上文武王崩。成王未能用事而言。文王當爲文武。蓋涉上武王繼文王之業之文而誤複也。下文云。孔子脩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皆上下承接。此亦當兼文武言之。

### 犖齋閱書札記

#### 閱吳下方言考

徐復

吳下方言考十二卷。武進胡文英撰。小學考載其跋錄有云。輯此書幾三十年。亦云勤矣。復與胡君生同邑。求其書且五稔。頃在圖書館借閱傳鈔本。翻檢一過。洵多勝義。爰于暇日。為之疏證數事。以餉我學人云。

媼。音公。呂覽。姑媼知之。曰。為我婦而有外心。不可畜。案媼。翁也。吳中新婦稱翁曰阿媼。亦曰媼媼。

復曰。釋名釋親屬。俗或謂舅曰章。又曰公。呂覽注引則作媼。按字但作公。不當从女。媼係涉上姑字。从女。遂增偏旁耳。猶之姑章。今亦作姑媼矣。（作公亦後起俗字）

拘。音營。廣雅。拘。擊也。案拘。掌人頰也。吳中凡掌人頰曰拘。

復曰。今字俗作桓。即拘字也。古宜旬聲通。說文玉部珣。一曰。玉器。讀若宜。是其證。

匿。音掩。說文。匿。匿也。案匿。忽然藏匿也。吳中謂忽匿不見曰匿。

復曰。匿之言隱也。說文。蔽也。義皆相成。故方言云云。

審。音答。許氏說文。審。口滿食也。案審。口辨味也。今吳中于口中尋味作聲曰審。

復曰。審。丁滑切。桂未谷云。或借啜字。孟子。徒哺啜也。按說文。啜。嘗也。義亦相近。今俗猶謂審嘴矣。

市。音牽。玉篇。市。相當也。案市。均算也。吳中謂物之大小好醜合算曰市算。

復曰。說文。市部。市。相當也。闕。讀若市。母官切。徐鍇曰。繭字从此。按繭字蓋亦取市聲。繭市音本近也。

餘杭章公評校段氏說文解字注 小門人駱鴻凱錄

第一篇上

上部

采下采字從采。而古文小篆皆作采。此爲可疑。三體石經作采。亦祇較多一畫。彼速字又作采。大氏字形譌變久矣。妄者乃欲以采爲帶。此未審古音帶在支部。帶在泰部。其韻絕不相通也。

丨部

中下周官登中于天府。楚語方執鬼中。及記之升中。堯言允執其中。史字從中。漢州屬有治中。中皆謂錄籍也。而說文訓內者。作表之法。方格書之。字在其內。從口者。象表一縱一橫成格也。從丨者。如漢興呂來將相名臣年表。縱列大事記。相位。將位。御史大夫位。四格。其授官書于本格。其死免建置則高一格。而到書之。此蓋造表之舊法。書于本格。字皆下行。則丨之引而下行也。越格到書。字皆上行。則丨之引而上行也。或作用者。直象表之經緯。

第二篇上

半部

糝下特糝二字。今蒙古律用之。

羴部

羴下按齊侯罇鐘釐作釐。從來聲。諸款識多如此。許君子羴字云從未。不作羴者。以有釐字在也。若羴改作羴。則釐當作羴。是從二來矣。古文釐字蓋從釐省聲也。

第三篇下

卜部

𤇑下按漢隸兆皆作𤇑。正由火變。何得云始于顧氏曹氏乎。

第四篇下

𠂔部

𠂔下葛洪肘後方云。華佗卒中惡短氣欲死。灸足兩母指上甲後聚毛中各十四壯。此足大指毛肉之義。

𠂔下言或曰𠂔名。則許固疑之矣。今案此當即羸字古文。羸下云。一曰羸。故其字從𠂔。即



骨骨者蜀之意。從凡從亡者。虎輸多水。凡持之但有水而已。無骨肉也。說文以此與胆骨並列。蓋亦疑其爲鼠字也。

第六篇上

木部

梁下魯峻碑博覽羣書。無物不梁。梁當訓識。

第七篇上

口部

書下說文無由字者。據原本玉篇由作由。且云說文以由爲楚謂缶。則由本由字耳。三體石經通字古文作𠄎。篆文作𠄎。

第七篇下

耑部

耑下原本玉篇云。說文以希或爲絺。絺之絺字。丑黎反。在糸部。然則今本說文絺下脫或字希也。康成于書云。希讀爲耑。則希非古文耑字可知。

第八篇上

九部

下訓即順字。倭為送。故為順。反之逆為迎。斯為逆矣。此乃古文用倂為訓之義。漢世直謂文字相借。亦少差矣。釋言將倂同訓送。故將亦為順。

桐下桐人。備人也。漢書江充傳。掘蠱于太子宫。得桐木人。桐木人即木備人。鹽鐵論散不足云。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桐馬即備馬。御覽九百五十六引董仲舒請兩書曰。秋。桐魚九枚。桐魚即備魚。謂木寓魚也。說文說解閒用段借。桐固借字。備本訓痛。亦非本字。其本字即偶。故用桐與用備無異。或欲改為相人。大繆。

第九篇上

弓部

下案說文及石經古文。𠄎皆作弓。銅器款識及石經邑皆作弓。是𠄎即邑字隸變。弓作𠄎。邑作𠄎者。正依古文而變也。許君不言𠄎即邑字。以𠄎字不當從邑也。如許之意。當云古文以𠄎為邑。

〇部

下勻之訓少。不容有疑。酌訓少。少飲也。聲義相依。

第十二篇上

手部

滯下小徐本滯下更有徒字。云古文滯。

第十二篇下

皮部

憲下案左氏集解婁豬。求子豬也。是婁當以女求男。牝求牡為本義。故從女從母。引申乃為中空之義。而牝牡相求。亦得以中空言。北堂書鈔八十五引東觀漢記魏霸妻死。長兄更為娶妻。霸笑曰。何用空養老嫗為。即自入拜。其妻手奉案前跪。霸曰。夫人視老夫復何中空。而遠失計議。即拜而出。此中空者。即歆然不足。歆羨相求之義。所謂中空也。

第十三篇下

田部

畜下案畜從玄田。似為壞字。宜從魯郊禮作蓄為正。而說文不然者。籀文蓄字作養。已從二艸。若畜字作蓄。則從三艸矣。以其必不繁重如此。故取畜為正也。盪和鐘咸畜百辟。字已作畜。知淮南有本也。

第十四篇上

金部

鎬下案士昏禮笄緇被纁裏加于橋。注。橋所以度笄。今文橋爲鎬。度笄之鎬。恐鎬字本義。說文以爲溫器。無所見。

# 老子古微

繆篆

## 十七章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譽侮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自然

晉傅玄義信篇。蓋天地著信。而四時不悖。日月著信。而昏明有常。王者體信。而萬國以安。諸侯秉信。而境內以和。君子履信。而厥身以立。古之聖君賢佐。將化世美俗。去信須臾。而能安上治民者。未之有也。夫象天則地。履信思順。以壹天下。此王者之信也。據法持正。行以不貳。此諸侯之信也。言出乎口。結乎心。守以不移。以立其身。此君子之信也。講信修義。而人道定矣。若君不信以御臣。臣不信以奉君。父不信以教子。子不信以事父。夫不信以遇婦。婦不信以承夫。則君臣相疑於朝。父子相疑於家。夫婦相疑於室矣。小大混然而懷奸心。上下紛然而競相欺。人倫於是亡矣。夫信由上而結者也。故君以信訓其臣。則臣以信忠其君。父以信誨其子。則子以信孝其父。夫以信先其婦。則婦以信順其夫。上乘常以化下。下服常而應上。其不化者。百未有一也。夫爲人上。竭至誠開信以待下。則懷信者歎

然而樂進。不信者赧然而回意矣。老子不云乎。信不足焉。有不信也。故以信待人。不信思信。不信待人。信思不信。況本無信者乎。先王欲下之信也。故示之以款誠。而民莫欺其上。申之以禮教。而民篤於義矣。夫以上接下。而以不信隨之。是亦日夜見災也。周幽以詭烽滅國。齊襄以瓜時致殺。非其顯乎。故禍莫大於無信。無信則不知所親。不知所親。則左右書案按書字疑當作皆已之所疑。况天下乎。信者亦疑。不信亦疑。則忠誠者喪心而結舌。懷姦者飾邪以自納。此無信之禍也。日本尾張本軍書治要卷四十九

梁元帝金樓子戒子篇。夫和之不備。或應以不和。猶信不足焉。必有不信。

太公三略云。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黃石公注。君臣忘言而化。自帝

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故使臣不

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雖有言有令。而君臣讓功。不待禮賞。有功之人而自勸。蓋遠美而無害者也。

關尹子極篇。聖人之治天下。不我賢愚。故因人之賢而賢之。因人之愚而愚之。不我是非。

故因事之是而是之。因事之非而非之。知古今之大同。故或先古。或先今。知內外之大同。

故或先內。或先外。天下之物。無得以累之。故本之以謙。天下之物。無得以外之。故含之以

虛。天下之物。無得以難之。故行之以易。天下之物。無得以窒之。故變之以權。以此中天下。

可以制禮。以此和天下。可以作樂。以此公天下。可以理財。以此周天下。可以禦侮。以此因天下。可以立法。以此觀天下。可以制器。聖人不以一己治天下。而以天下治天下。天下歸功於聖人。聖人任功於天下。所以堯舜禹湯之治天下。天下皆曰自然。

韓非子解老云。道者萬物之所然也。

莊子齊物論。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

莊子天地篇。季徹曰。大聖之治天下也。搖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舉滅其賊心。而皆進其

獨志。若性之自為。而民不知其所由然。郭象注。夫志各有趣。不可相效也。故因其自蕩而蕩之。則雖蕩而

而非動也。故其賊心自滅。獨志自進。教成俗易。問然而無迹。履性自為。而不知所由。皆云我自自然矣。

莊子繕性篇。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當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

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郭象注。任其自然而已。○此之謂至一。

當是時也。莫之為而常自然。物皆自然。故至一也。

莊子外物篇。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鐸於是乎始脩。郭注。夫事物之生。皆有由。○銚。七遙

乃豆反。鉞。鋤田具也。草木之到植者過半。而不知其然。○夫事由理發。故不生者曰到植。○到植。司

莊子庚桑楚篇。庚桑子曰。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竊焉欲俎豆于賢人之間。我其杓之

人邪。王云：斯由已也。吾是以不釋於老聃之言。郭注：聃云：功成事遂而百姓皆謂我自然，今長蟲反此，故不釋然。

淮南子本經訓。昔容成氏之時。高誘注：容成黃帝時造曆術者。道路鴈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

象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跟。而不知其所由然。日：人謂自然耳。故

篆曰譽。侮。古音在五部。焉。言。然。口部作說文古音十四部。

### 十八章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睦。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莊子馬蹄篇。及至聖人。郭象注：聖人者，民得性之迹耳。非所以驚慧為仁。踳跂為義。而天

下始疑矣。澶漫為樂。摘僻為禮。而天下始分矣。夫聖迹而己矣。有聖人即有斯弊。吾若徒

不殘。孰為犧樽。白玉不毀。孰為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五色不亂。

孰為丈采。五聲不亂。孰應六律。凡此皆變樸為華。弁本崇夫。於其天素。有殘發矣。世雖貴

夫殘樸以為器。工匠之罪也。毀道德以為仁義。聖人之過也。工匠則有規矩之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已此矣。此民之

帝。司馬云：赫胥氏上古帝王也。一云蓋炎帝也。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

帝。司馬云：赫胥氏上古帝王也。一云蓋炎帝也。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



民乃始踈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其過皆由乎逐之可尚也。○

莊子天地篇。至德之世。上如標枝。○郭象注。出物上而不自高也。民如野鹿。放而自

不知以為義。相愛而不知以為仁。實而不知以為忠。當而不知以為信。率性自然。蠢動而

相使。不以為賜。用其自動。故是故行而無迹。主能任其自。行。故無迹也。事而無傳。各止其分。故不

莊子天運篇。孔子問道於老子。老子曰。仁義先王之蘧廬也。郭象注。猶止可以一宿。而不

可久處。覲而多責。夫仁義者。人之性也。人性有變。古今不同也。故遊而責多矣。古之至人。

假道於仁。託宿於義。隨時而變。無常迹也。以遊逍遙之虛。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逍遙無為

也。有為則苟簡。易養也。且從其簡也。不貸。無出也。已以為物也。古者謂是采真之遊。道而任

采也。采真。則色不偽矣。

莊子天道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

欲藏書。則試往因焉。成玄英疏。宣尼親周。德已衰。不可匡輔。故將已所修之書。欲藏於周

解。免其官。歸。休。靜。處。故。子。路。言。勤。官。職。與。不。暫。試。過。往。因。焉。以。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

老聃不許。疏。老聃不可久留。恐亂後人。故云不許。於是繙十二經以說。樂。修。春秋。贊。易。道。此

六經也。又加六傳。合為十二經也。委曲敷演。故老子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者。許。其。有。說。

大理也。諸大謬者，嫌其繁。孔子曰：要在仁義。切要而論，莫先仁義也。老聃曰：請問仁義人之

性邪？率性而為，仁義。孔子曰：然。君子不仁則不成，不義則不生。仁義，真人之性也。又將奚為

矣。立，故知仁義。若人之仁，則名行不成，不義則生道不邪。老聃曰：請問何謂仁義。疏：前仁義

解，今之重問，請孔子曰：中心物愷。物，勿一作勿。吳汝綸按：兼愛無私，此仁義之情也。常：人象注，此

合，謂人情可為也。故寄也。孔子曰：中正之。○疏：禮樂也。忠誠之心，願物安樂，慈愛平等，無私。允

樂也。史：藏府之史，免而歸。言老子見周之末，不復可。民：所以辭去也。十二經說者，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樂易春秋六經，又加六緯，合為十二經也。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經。又云：詩書禮



莊子漁父篇。廷无忠臣。國家昏亂。諸侯之憂也。  
篆曰廢出。古音在十五部。義僞。古音十七部。

# 讀晉書

潘承弼

晉書述作。十有八家。房喬纂修。蒼萃成書。事非一手。庸有乖謬。前賢如錢王盧洪諸家。攷訂翔實。具有成編。而一鱗半爪。未足人意。丁氏校證。略而未備。吳氏對注。博而寡要。竊嘗病焉。僕弱冠畢四史。授晉書讀之。慮其混淆。志在鉤稽。披誦之餘。嘗羅列諸家攷訂之作。徵別同異。擷其英華。間有未盡。則旁稽他籍。取以互證。眉端行間。朱墨殆遍。勞精疲神。載閱寒暑。每旬日而不能盡一卷。或終卷而猶茫然於胸次。區區日程。自顧構昧。歲月曠廢。誠何補焉。辛未而後。史程久曠。長夏偶理舊業。恍如隔世。展對舊錄。不忍廢棄。爰假時日。恊爲條理。四夷傳簡而易讀。先事誦習。徵引所及。得前人所未言者若干事。錄爲一卷。外此紀傳浩繁。攷待理董。先河後海。敢質當世。不賢識小。儻亦爲大雅所不棄乎。二十五年九月潘承弼。

## 四夷傳

### 碑離國

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七引晉起居注。太熙元年正月。牟奴、摸盧、未利、卑離、滿都、譚余、沙樓等國。大小口十七萬九千餘人。各遣正副詣護東夷校尉何龔上獻方物。按晉書不詳年月人數。據此可以補證。

### 吐谷渾

宋書鮮卑吐谷渾傳。父在時。分七百戶與渾。又魏書渾傳。涉歸之存也。分戶七百以給吐谷渾。又北史亦云。分戶七百以

給吐谷渾。按晉書作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隸之。據三史可證晉書之譌。當以七百戶爲是。

魏書龐追思吐谷渾。作干歌徒河。以兄爲阿干也。子孫僭號。以此歌爲輦後鼓吹大曲。按晉書無輦後鼓吹大曲一語。可據魏書補證。

魏書云。烏紇提立而妻樹洛干母。生二子。慕瓚。慕利延。樹洛干死。弟阿豺立。阿豺死。兄子慕瓚立。慕瓚死。弟慕利延立。慕利延死。樹洛干子拾寅立。拾寅死。子度易侯立。死。子伏連籌立。死。子夸呂立。始自稱可汗。按晉書云。樹洛干有子四人。世子拾虔嗣。其後世嗣不絕。據此知晉書所載。略而未備。其間傳授。更代三人。史臣不應刪落之。

水經注卷二引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長一百五十步。兩岸疊石作基。階節相次。大木縱橫。更相鑱壓。兩邊俱平。相去三丈。並大材。以板橫次之。施鉤欄甚嚴飾。橋在清水川東也。按晉書渾傳不載此事。可補渾傳之遺。

### 康居國

漢書西域傳。康居有小王五。一曰蘇雍王。治蘇雍城。按晉書所載康居其王居蘇雍城。據此知卽五小王之一。又新唐書史國或曰佉沙。曰竭霜那。居獨莫水南。康居小王蘇雍城故地。有鐵門山。左右巉峭。石色如鐵。又大唐西域記載羯霜那國周千四百里。西南行二百餘里入山。山路崎嶇。谿徑危險。既絕人里。又少水草。東南山行三百餘里。入鐵門。鐵門者。左右帶山。山極峭峻。雖有狹徑。加之險阻。兩旁石壁。其色如鐵。既設門扉。又以鐵錮。多有鐵鈴。懸諸門扇。因其險固。遂以爲名。按鐵門山既在蘇雍故地。當爲蘇雍門戶要衝。晉書傳康居乃不及此。似爲失載。

### 林邑國

初學記卷二十引交州雜記。太康四年。林邑王范熊。獻紫水精唾壺一口。青白水晶唾壺一口。按晉書僅載太康中始來貢獻。不詳所貢何物。據此可知年月及貢獻之物。

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引林邑國記。西南遠界。有靈鷲鳥。能知吉凶。覘人將死。食尸肉盡。乃去。家人取骨燒爲灰。投之漲海。又卷九百三十九引飛魚身圓。長丈許。羽重沓。翼如胡蟬。出入羣飛。游翔翳會。而沉則泳海底。按此兩事俱涉林邑風土。晉書並失載。

#### 扶南

藝文類聚卷二引扶南傳。金障國。入四月便雨。六月乃止。少有晴日。按此亦扶南風土。晉書失載。

#### 廬江夷

後漢書南蠻傳注引干寶晉紀。武陵長沙郡廬江夷。盤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憑土阻險。每常爲患。蹂雜魚肉。叩槽而號。以祭盤瓠。俗稱赤髓橫裙。卽其子孫。按晉書不載廬江夷。據此可補四夷傳之闕。

#### 清水氐

宋書載清水氐。自晉武假征西將軍後。至宋祖踐阼。累世稱藩。而晉書不載入四夷傳。何耶。疑亦史臣之失載也。

### 孟六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潘承弼

#### 逸史三傳一卷

趙士蒞逸史三傳。補東州野史而作。一爲擴廓帖木兒傳。二爲北虜三娘子傳。三爲毛文龍孔有德合傳。三傳俱詳邊事。乘筆無諱。信而有徵。文筆亦簡鍊可誦。知非率爾操觚者所能爲。按元史不爲擴廓帖木兒立傳。大倉王所爲傳。缺略不詳。又褒美太過其實。因採元史以明代諸書爲之傳。三娘子本不足齒。然自少壯至老死四十餘年。西北邊情。凡三大變。安危倚伏。蓋亦籌邊者所當知。因爲之傳。毛孔跋扈。遺患邊鄙。明社將移。疲於奔命。其來有漸。故並爲之傳。以昭殷鑑。是書前有趙氏自序。末有崇禎丙子自跋及丁丑穆止侯跋。穆氏跋云。吾邑趙文潛先生有逸史列傳三篇。韓君草亭家藏舊本也。予聞而借讀之。歎其有才如此。不獲充南董之職。而徒以草莽載筆。託諸數人爲可悲也。按趙氏事跡未詳。予從邑中圖書館見此舊鈔本。讀而好之。因乞館中繕錄副本。藏諸篋笥。雖寥寥三傳。其足以訂補史乘者不少。未可忽視也。丙子八月八日識於宋韻金篇之居。



### 句龍鼈賦有序

但植之

民國十三年。榜人有航南海者。涂中直風。張網得巨龜。攜歸貨於上海大世界買人。作木池養之。其形如笠。背有文似瑋瑁。四足縵胡無趾。鳴聲如鵝鴨。與本草綱目說苑所云四足縵胡無趾。龍翅蛇頭者無異。餘杭章太炎先生偕旭初鷹若往觀之。識爲本草海賦所云之鼈鼈。蓋靈龜紫蠟之屬也。太炎先生賦詩一章。旭初和之。余繼成七章。意有未盡。復造短賦。

有鼈鼈之異物兮。夙潛位乎南溟。形殊三足。體託四靈。名著辭賦。象逸圖經。羌向陽以失路。匪應瑞而銷兵。信無趾而遺土。尙護斑而悲鳴。子政之所箸錄。魯班之所鏤刻。徒寄想於簡編。曾莫識其顏色。其爲物也。靈蠟擬其采。鼈屬同其力。海尤聞聲而息響。鼈鼈窺景以深匿。蛇頭見已慣。蛇頭誰能識。陋石蛙之浮華。疾蜚螭之反側。穢瑋瑁之多文。疵烏賊之患得。獨情遠而性逸。甯知白而守黑。伊性尙之各殊。迺靜躁之異德。哀河清之難俟兮。悼橫流其焉極。或暴骨而輿尸兮。或墮都而喪國。鴻鵠失其高棲兮。鼈鼈昧其故域。猛獸困於檻穿兮。鷲

鳥折其羽翼。神龜淵嘿而藏骨兮。文豹隱蔽而留皮。嗟使君之見獲兮。尙容與乎方池。絜志雖見諄於莊周。比德應無慚乎仲尼。夫物貴固有可賤兮。賤亦有可珍。高神龍之不制兮。慕尺蠖之求伸。恥充體以殘物兮。甘晦采而自全。比麒麟之不殺兮。方蚌蛤而延年。噉大禹之入國兮。愍魯叟之厄陳。雖服養於駟僮兮。終哀矜乎仁人。齊萬載於晦朔。與天地而同流。短劉禪之忘蜀。薄箕子之朝周。非夷非惠。先知先覺。氣凌青雲。身違焦剝。蓋志大而心小。故食清而遊濁。神智有時而困。禍釁起於不虞。儻反轡乎舊都。庶收功於桑榆。

章太炎先生曰。漢賦尙矣。後之作者。絕塵莫及。自來造作。要不能脫唐人藩籬。茲篇上方不足。下方有餘。六朝人集中亦多見之。

## 臨太液池弔明時所放鮒

曾 緘

晨起閱報紙。載太液池有巨鮒。爲主者所貨。貨之英吉利博物院。得銀圓萬餘。此池在禁苑久矣。窳罔所不加。樸單所不及。鮒之託此。豈不以爲至安哉。一旦見鬻。雖不登鼎俎而已。厭醇醪。命也。弔之曰。

違故淵而遠適。望靈沼兮永辭。雖得免乎鬻割。爲乾脯以無期。昔金仙之辭渭。猶潸然以淚滋。諒有形之有感。況斯魚而無知。池臺豈不猶昔。性命亦旣逢茲。惟有殷之咸若。及衰世而忽斯。忖陋體之胜臭。亦何貴乎藏之。彼貪人之好貨。賈微命于銖銖。哀烝民之膏血。不朘削而何其。魚亂于下兮。已而已而。枯魚方泣兮。吾人勿嬉。

編者案此文當是民國六年作

## 孟六所見所藏明清史籍題記

### 有明野史

潘承弼

鈔本有明野史不分卷。吾友沈君延國所藏。予授而讀之。知明社雖屋。而山野遺老。惓惓君恩。不能無已於言者。退而著書。多拾一代遺事。藉存掌故於什一。備史家之採摭。其意若謂國亡而史存。振起民族。不猶愈於默而息乎。惜清代文網嚴密。動輒罹禍。鑿壁藏經。能得幾人。燬書詔下。幾如祖龍之一炬。靡有孑遺矣。迨修明史。所謂史臣者。率皆狗在上之意。不敢批逆鱗以招禍。求董狐之直筆。自不可得。史以昭信。信可證乎。自清社既屋。迄於今二十五年。明季野乘。漸出巖壑。然經燬滅之餘。什不存一二矣。此書雖無詆毀之語。而所存掌故。俱足補證明史之不逮。分年斷代。自洪武以迄宏光。片言隻字。信而有證。未附南都公檄及追發大痛疏。讀之令人氣壯。卷首紀言。題蘆城赤隱呂慈貞九父撰。蓋即呂氏所纂錄者也。呂氏事跡未詳。其紀言云。『始予之生也。在萬曆四十一年癸丑。』是亦明之遺民矣。又云。『成書方壯。則書成當距明亡十餘歲耳。讀其言有云。』山河自若也。人物如故也。即城郭岩闕亦依然也。而所踐者不謂明之上。所食者不謂明之毛。噫。明朝之事。尚忍言哉。』又云。『昔孔子有言曰。某般人也。夫以孔子之聖。處周之盛時。每自言從周。而卒不忘此身之所自始。予又何人。敢忘其所自始乎。願列在布衣。不得與修明史之大事。僅僅從稗官野乘。掇其百數十餘事。彙而集之。同於竹書紀年五子年拾遺記與天寶遺事等諸書而已。』蓋作者大旨。正慮明史之不實。徵集遺聞。以待撫拾。又執意二百年後。仍湮沉未發。可勝慨矣。世有關心明史者。得此一編。不無取證於什一乎。敢告沈君。其善守之時。丙子八月六日。孟六潘承弼識于宋韻金篇之居。

詩

黃季剛先生遺著 弟子周味道錄

四月二日謁杜于皇先生墓還詣靈谷寺適值牡丹盛開流連至暮  
而反

數年不到鍾山下原氏阡成山已赭載酒誰能酌蔣陵看花猶記尋蘭若末劫將臨佛亦哀  
毘藍風起法幢摧已奪靈場爲下里尙餘異卉在香臺花僧護惜淚垂臆忍見殊姿委榛棘  
留得一叢深色花扶持猶藉空王力今年節候苦常寒無數芳菲冒雨看偶爲蘇晴成散策  
忽逢絕豔一憑欄寶髻垂瓔堪髻金裙玉佩渾無謂早共優曇托化城應以浮雲觀富貴  
羅薦熏香夜亦清緹帷護日曉偏明孤芳空谷非無賞萬里重陰倍有情高花氣晚傷先落  
葉底猶藏幾紅萼眞教春色倍還人嫩蕊紛紛能閒作蓬鬢栖遲白下門有花無客共芳尊  
明朝準擬拗花去江上還招杜字魂

詩

一

詩

謝一塵

寄文登于立權

索居苦無棕屣履起徘徊涼颿激戶牖悽愴傷我懷命駕遠行遊所欽不克借願望求良儔  
難可如心期念子來海上形影未暫離奄忽舍我去晨夕誰共之空榻猶虛懸滿目其人非  
所思多古意情深常依依鴻鵠失其羣奮翮宜高飛躊躇悄悄使心悲心悲亦獲已  
此念恆在茲各勉日新德會合自有時

詠史

洪鈞陶羣倫並育各遂生水善利萬物潤下自不爭唐虞公天下揚惠無交兵干羽舞兩階  
揖讓致昇平曹許薄四海高節獲令名父老擊壤歌飲鑿食自耕庠風振千古俗美欽化行  
何意逮今茲邪說忽縱橫厲氛塞八荒念此使人驚

其二

子房定漢鼎身退乞封留范蠡墟吳社浪跡五湖舟陰載西施去陽從赤松游二賢何奇偉  
明哲誰與侔吁嗟大夫種傷哉韓彭儔鳥盡良弓廢今昔同一邱奈何狂馳子殆辱不知愁

其三

靈鳳振六翮高舉遠塵氛潛龍沈深淵幽性誰能馴矯矯中林士迢迢山阿人放懷無今古  
清操卓不羣君平卜成都子陵耕富春頑夫亦足廉天子不得臣慷慨遺物志身世等浮雲  
箕山濮水間聊可養其真

春日郊游

行樂出郊坰避喧去城市宿雨含餘清朝日耀光采杖策尋幽蹊褰裳涉芳沚鱗鱗綠波生  
漠漠蒼烟起依依蒹楊柳灼灼豔桃李賞心悅三春縱目窮千里臨河思返駕憑川歎逝水  
遠溯舞雩風遙協滄州旨靜躁雖異趣取舍無二理

暮春有會而作

萋萋沿籬草藹藹繞屋樹空庭屏氛雜蕭散遺塵慮微雨延落花輕風團飛絮若惜羣芳歇  
有意留春住化工亦何心每隨遷流去培覆緣栽傾任物自趨赴此中多妙蘊解人識其趣

自遣

壯歲務遠圖每事喜大言忽忽六十載迄無所成全方悔出話易更覺創始難氣力漸就衰  
知非已徒然日月不可留華髮早盈巔惟有養生術聊可駐童顏此願亦云奢正宜憑化遷

養真釋物累樂已俟天年

舍旁種蔬

閑居試學圃聊以習微勤晨起理荒畦暄風盪輕塵雖有灌溉勞園蔬潔亦鮮摘以佐素食  
甘芳足加餐此味消受來忽已十三年得遂東山志深賴荆妻賢共喜親此事種植有所偏  
一宵時雨過愁菊俱爭妍相視各含笑欲辯不得言但能尋歡娛只在方寸間溷跡市井中  
何嘗異園田



# 制言半月刊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 總發行處

蘇州錦帆路五十號  
章氏國學講習會

## 印刷者

蘇州景德路七十六號  
文新印書館

## 寄售者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  
開明書店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	預	
全年	半年	時間
廿四期	十二期	期數
四元	二元二角	價目
本國郵費在內外國郵費照加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以論著·札記·文藝·及前賢遺著·未經印行者·投登本刊·均所歡迎·
- 二 與本刊性質不合之稿·概不刊登·
-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句讀·如係白話·概不登載·
- 四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特別聲明外·概不檢還·
- 六 本刊對於來稿·(非本刊特約撰述)有酌量刪潤之權·但投稿人有不願刪潤者·須先聲明·
- 七 來稿經登載後·酌酬本刊·
- 八 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登載·
- 九 稿件來源及言責·均由投稿人自負之·
- 十 來稿請寄制言半月刊社編輯部·

## 廣告定價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特等	前封面之內面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優等	後封面之外面	三十元	十八元	
上等	目錄背面	二十元	十二元	
普通	正文後	十五元	九元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社代製製版費另加  
(三) 廣告長年登載以七折計算

制言半月刊社廣告部謹訂

太炎先生最後著作

##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毛邊紙單行本  
定價四角

尙書有今古真僞之別。素苦難讀。雖經清師閻江段王二孫之疏釋。而古文之說。猶有未能通者。太炎先生在上海時。曾作太史公古文尙書說。及古文尙書拾遺二種。收入叢書續編。近卜居吳下。設章氏國學講習會。以半年之期。爲諸生講解尙書全部。續有發明。合之先刻拾遺數十條。凡得百七十餘條。爲古文尙書拾遺定本。從此二十九篇之書。句句可讀。誠爲說經之快事。先生矜貴此書。寢疾之頃。再三叮囑門下。鄭重校刊。本社今將此書全部登入第二十五期紀念號。並印單行本發售。以餉海內外研經之士。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